



西歐近古史要



羅倍爾孫著  
莫善誠譯

FL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 國 國 民 華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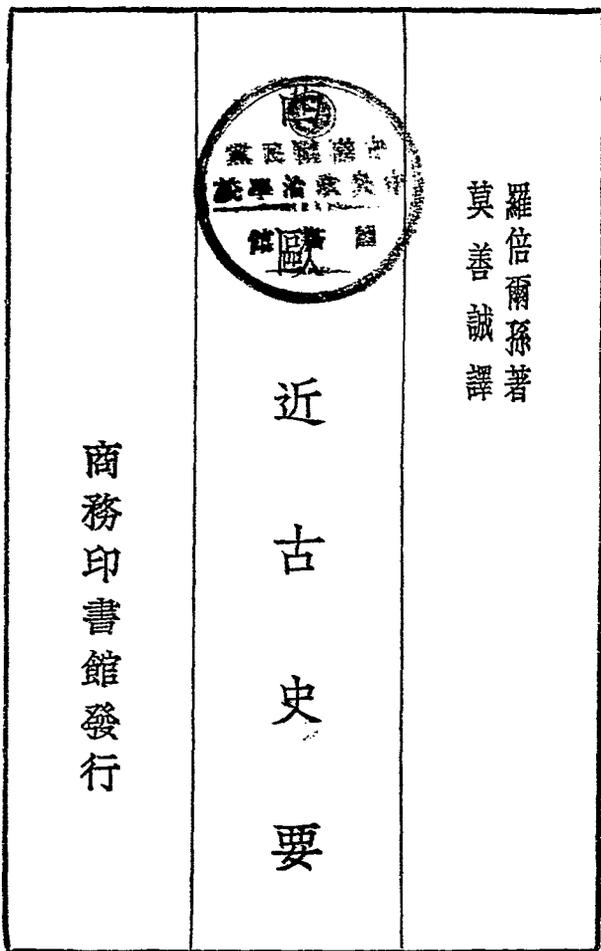
中央政治學校  
圖 書 館

---

分類號 740.73...249

登錄號 7076.....

MG  
K560.3  
1



3 2285 1415 8

## 譯者自序

07 31 9276

此書原本，於一九二九年出版，爲北明翰大學副校長羅倍爾孫最近之作。其所敘述，雖以西歐爲主，且祇以法國革命以前之三四十年爲限；然其目光與筆力，實下注於現代世界之情形，乃至於胸息將屆之未來世。其言簡，其事賅，大綱舉而細目自張，得其癥結所在，批卻導窾，可以爲學者之助；故有取焉。嘗謂近世史之初期，西歐有識之士，對於精神界與自然界之觀念，同時不變；故能多所發見，多所發明，多所改革，以奠立現代歐洲宗教上政治上學術上邁進不已之基礎。其時代性之重要，誠可謂前無倫而後無比。民族主義者，近代世界政局之所由形成。因其民族之膨脹，而有向外發展之事；又因其民族性之恢張而褊狹，而有相互攻斂之事。在當時之西歐，一切宗教勢力，道德勢力，文化勢力，均未能溝通其所謂民族主義者而融洽之。讀此書者，當恍然於當日西歐之人情風尚，大抵挾褊見，勤遠略，務進取，重權利；政術如是，學說如是，人心如是；因以釀成一七八九年以後之世界大革命與國際問題。然而其君不悟焉，其民仍不悟焉，其學者亦終不悟焉。嗚呼！現代世界之政局，其急功近利者無

論已；卽所揭櫫以爲革新社會政治之術者，亦仍是重物質而輕理性，沈酣功利之途，均之不能大澈大悟也。是以學說萬殊，政術互異，而終於莫定一是。徵夫聰明睿智之士，覷破癥結，毅然指揭現代人生觀之不當，而別建二十世紀以後之新人生觀以代之；以公溥仁慈爲心，以除舊布新爲道，以執中序進爲術，以和平爲祈禱，以大同爲指歸，以矜功競名罔利爭權爲大戒；以遠於政權之身，覃思至理，躬行實踐，苦口唱導，昭示世界全民以起其信仰，相率歸於人道；則無以定舉世旁皇之心志，更無以挽朝夕變異之潮流。能如是矣，則不乞靈於政術，而世界政治，自卽於清明；不假力於外交，而國際問題，自見其消失；凡現代政治外交軍事科學企業諸家所籌思運用一切巧取豪斂滅國破家殺人之術，與其工具，舉將退置無用；卽此書所謂新人生哲學者，亦將以現代人生觀之變易而敝屣棄之，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也，斯爲邦治之真軌，人類共存共榮，一線生機，必由於此。世有讀羅氏此作，而疾首蹙額，一變其世界眼光者乎？予雖病矣，猶願爲嚶鳴之求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莫善誠存之序

# 西歐近古史要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章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一四五三年至一五五八年）	一九
第一節 引敍（一四五三年至一四九四年）	一九
第二節 宗教改革與沙爾第五時代（一四九四年至一五五九年）	三〇
第二章 北部與東部歐羅巴（一五〇〇年至一六一三年）	四四
第三章 反宗教改革（一五五九年至一六一〇年）	五四
第四章 三十年戰爭與黎塞留（一六一〇年至一六六〇年）	六七
第五章 路易十四時代（一六六〇年至一七一五年）	七八
第六章 大腓特烈時代（一七一五年至一七八九年）	九一

# 西歐近古史要

## 緒論

此簡短一帙者，蓋有兩種用意：其一，則就歐羅巴（Europe）歷史，起自君士但丁堡（Constantinople）之陷落（一四五三年），迄於法蘭西（France）革命之爆發（一七八九年），提綱挈領，以貢獻於讀者。其次，則於適當之限度內，就一整個時期，或於由中選出之題目，為更較細密之紀述，以立精研史學之基礎也。讀者將懷疑於此三四十年間紛紜錯雜的歷史之開展之觀察，竟如此其簡短，於讀者能否真有所助。其能解答此疑問而恰當者，莫若取譬於指導游程之紀錄。在旅客於其設想中之邦土，本屬茫然；而希望由此紀錄，獲得相當之知識，資以前進。凡良好之遊程指南，其指示旅客者，當充分注意於二點：一則當使旅客一覽周知。再則當使彼所得知者，恰為最關重要之事，而又確實無訛也。研究歷史者，亦

緒論

一



如行於過去時代中之旅客，渴望探險於所未知之國境。——此旅客方問路於書上之鄉導，務求觀察有得，而不失旅行之利益。歷史的鄉導，亦常能給此更重要之勞役。近世探究過去事狀者，於其所值之現代及其最接近之將來，顯有深長之興味。故必要求其鄉導爲過去形勢之確切報告與指導，以說明現代之如何突破紛雜之勢力而生長，以成目前之情狀。現代一切情狀，確已深深埋根於過去時期之內。使吾人欲知識其所值之時代，必先認定此時代爲由前世紀傳襲而來。吾人若非藉其鄉導之助，以此鄉導之眼光與吾人自己之眼光，經遊於過去時代之中，而認識其廣大之舞臺，決勝之勢力，與其成敗之迹；十五世紀之歐洲，卽由此等過去之事蹟，逐漸開展，以入於爲法國革命及拿破崙（Napoleon）時代所打破而再造之歐洲。則於其所處二十世紀之世界，定必終於茫然。於如此初步之觀察中，事實上常有多食不化之危險；恰如過森林者，轉因森林之茂密而不辨樹木。爲此簡短遊程指南之鄉導，大懼其書中紀事過多，較之紀載過少爲尤可慮。彼爲清晰起見，將絕不躊躇於舍棄其嚴密的編年紀錄方法。倘彼所欲導之以達於行程終點之諸旅客，於其所研究之整個時期，有一

汎常清晰之見解，而得悉此中之大體結構，將能由此以爲更加細密之整理，一如此諸旅客之所欲；則此鄉導者之目的，即爲已達。

冥行於過去時代而無世界圖籍者，其陷於迷罔，適如行於不知之鄉土而無街道之圖也。讀此冊者，將深感不能舍棄圖籍以研究歷史。最單純之地圖，能於至短時間，詳告讀者，勝於篇幅繁重之書籍。學史而不以地圖者，不但深感苦痛，且將由厭倦而盡絕其經行於所未知之國境之希望。今如以一九二八年之歐洲地圖，與一四五〇年之歐洲地圖，陳列一處，可立得三種明顯之結論。其一，今日歐洲諸國之種類，有君主國與自由國之分，其疆域之大小不等，其經界則各以嚴密之國際文書，宣布而限制之。一四五〇年之地圖，預示一九二八年之歐洲起原的概略。其最重要之差異點，將於次章特論之；但如學者將搜索統一之日耳曼（Germany），統一之意大利（Italy），俄羅斯帝國及蘇維埃俄羅斯（the Russia of the Soviet）或近世巴爾幹諸國（Balkans）於一四五〇年之中，則爲徒勞之事。凡此諸國，在當時顯尙未曾設立也。其二，此圖亦大概預示如吾人今日所知之同種族的各部落，已日漸

固結。第五世紀羅馬 (Rome) 帝國之分裂，實包含一長時期的民族遷徙與侵略。此種侵略之行動，尤以在西歐及中歐，如維斯杜拉河 (Vistula) 多腦河 (Danube) 口，及喀爾巴阡山脈 (Carpathian Mts.) 之西，爲甚。直至一四五〇年方止。種族之團結，大概爲現今已成熱而確立的政治與國家結構之基礎；如此之結構，顯即種族移殖與種族思想之結果。換言之，在一四五〇年時，已有形成近世國家制度之種種趨向，而歐羅巴三世紀中之進化問題，亦即由此種種趨向推演而來。凡同種族之部落所得之文明程度愈高者，其種族之表示野心於政治結構之建築亦愈速；此爲顯見之事。而在又一方面，歐羅巴在一四五〇年時，已準備由各部落而長成爲鞏固之國家；而將來執者將由同種族之固結，逐步進化，以成一民族團體，亦將於以決定。其三，由一九二八年與一四五〇年地圖之比較，顯見全歐在同於其固有之政治的疆界中，有大小不等之無數區域，其政治與種族之殊異，正在繼續的劇烈戰爭之中。東方之情形，尤爲特別，蓋其地種族部落，移殖或擴張，尙未穩定也。如萊因 (Rhine)，奧得 (Oder)，維斯杜拉，多腦，諸河之流域，近世歐洲俄羅斯之廣漠區域，及巴爾幹半島，皆

其顯例。此等地方，將爲最顯著之種族的，文化的，政治的，主義之戰場，直至戰區中之決定孰爲交戰種族獨占優勝時爲止。在未承受此決定以前，其固有之政治的結構，將停止於其進步之中，或爲猛烈之變更所推翻。非至組織社會之衆男女，在同一同意的界線上，直接或間接，認識何者爲法蘭西，日耳曼，匈牙利（Hungary），波蘭（Poland）或俄羅斯（實言之，蓋即彼始終自稱爲法蘭西人，日耳曼人，匈牙利人，波蘭人，或俄羅斯人者，自覺其不同於他族者所佔據之國境。）時，則近世法蘭西，日耳曼，匈牙利，波蘭，或俄羅斯，在事實乃不能創立。歐羅巴在一四五〇年時，自烏拉爾（Ural）山以至大西洋（Atlantic）之間，大小參錯之葡萄牙密如繁星，而爭此所有權者，則有許多種族，互相敵對。自一四五〇年以來之歐羅巴歷史，殆爲大小戰役所包圍。其理由亦至明顯，蓋凡從事於戰爭者，不外下述兩種動機之一，或兼有之，一則爲保衛其所設想以爲自己之權利者而戰，再則爲避免其所視爲外國人或次等國者之壓迫而戰也。凡據有一區域而頓感其有價值者，必因其能保障其他附連區域之安全，而又因其自然的或人爲的有供給食物或製品以交易其他食品或製品之價值也。來

因河與多腦河之流域，卽其顯著之例。此經行於饒富之大陸而導入重要海口之兩大河流，屬於何種族何國家邪？大河兩岸之據有，足以保障廣大區域之任何一方，（東方或西方，南方或北方，）且與所有者以生殖食物發達貿易無限之機會。在如此之諸區域中，其人種（或民族）政治經濟之勢力，適合於製造戰鬥之原因與目的；而勢力爲保證決勝最有效之武器，亦已爲世所公認。種族殊異之標識愈深刻者，種族觀念（民族主義）之變成戰鬥原因與目的愈多，其戰爭亦愈烈。其成功之所得，可以壓足具有驅使人類力量之兩種情感，卽權力之欲望，與財富之欲望也。富足而有權力者，得使人類個體生活更較滿足之趨向，無限擴張。而貧弱之種族，則未有大學院大教堂大醫院大圖書館之設置，亦未有詩歌之名著，珍貴之畫圖，或立法司法之法律機關，以期確保個人之安寧。文明者，常需要國境以內之安寧與秩序，豐富之出品，充裕之糧食，尤其是閑暇之士族，能消磨其時日於夢寐思索之中，以產生精神的而非物質的物品。法律家，哲學家，美術家，工藝家，詩家，雕刻家，建築家，神學家，——此皆爲藝術之導師，人類之才能，由此表見，人亦由此以達到精神的極巔。——僅能生長繁榮

於羣衆需求諸種知識，而適爲各藝術導師所能供給之時，而當其已產生時，亦使羣衆賞心於此，寔成一時之風尚。以莎士比亞（Shakespeare）時代之英吉利（England），比「薔薇戰爭」中之英吉利，以一六五〇年光榮歌絕之佛羅稜薩（Florence），比文藝復興與歡呼聲中之佛羅稜薩，可考知歷史中許多勢力之剝造及其顛覆或毀滅也。

尙有三大要點，茲須於引論之中，附帶及之。其一，中古歐羅巴之基督教，混和於其文化之中，其教係自兩個反向之精神界的都會，互放光明，一則爲聲明效忠於羅馬教皇之拉丁（Latin）教會，而又一則爲以君士但丁堡（即過去之東帝國都城）之總主教爲首領之希臘（Greece）教會也。拉丁教會之範圍，爲歐羅巴之西部北部及中部，（包括波蘭、匈牙利），（經統一的中古教會，由拉丁普通語之普遍使用而結合；拉丁語者，其宗教儀式所藉以傳導，而又爲國際間之鏈鎖，其力勝於種族政治之疆界與差別也。希臘教會通用希臘語，統治巴爾幹半島，單及俄屬莫斯科維（Muscovy）（俄羅斯之土著）之諸國與其王族。基督教兩大支派之差別，不僅信條一端，其屬於文化種族，政治者尤大。中古教皇之教會，不啻建

立於拉丁的基礎之上，以其爲拉丁羅馬帝國之精神的與智慧的嗣續也。其教徒之思想，感覺，言談，祈禱，悉根據於拉丁思想。拉丁語言之名辭與範疇；蓋拉丁的語言思想，由帝制下之羅馬之經典時代演進而來。至希臘教會，則建立於希臘的言語思想及人生觀之上；而希臘的言語思想與人生觀，則在以君士但丁堡爲都城之東帝國（拜占庭 Byzantine 帝國）之下所發展。在結合於其基本的教義及聖禮內之整個基督教之下，自然否認有兩種儀式，兩種文明，兩種語言，兩種人生觀。而統一兩教會之最後嘗試，卒破裂於一四三九年佛羅稜薩之會議；此企圖統一成功之失敗，正卽東教會所遭際君士但丁堡陷落之不幸結局之前。

其二，當拉丁文在歐洲猶爲一般受教育者普通的傳達工具，其尊貴與效用，漸爲各地方言之產生所削奪；良以種族之團結與自覺，常以其本地方言爲一種巧妙有力之方法，藉以表明種族（別於國際而言）之觀念與野心，而與國際關係對立者也。凡一種族方言之演進，在歷史的發屨中，實具有決定與分析之力量。方言者，爲人生日用之語，不煩細心學習之勞，而能獲得之，使用之，與純爲職業的與學術的目的而學得語言，適爲相反；而方言又使

後者漸轉而爲職業的目的之用。其爲一種族之智識的疆界，較之純粹政治的疆界，更多效力；方言互異之部落，固不煩其他標記，卽在同一國境之內，而用各異之方言者，亦可由此識別之。方言之用，能使使用者用其語言之名辭，以爲思想，無煩彥譯其思想於學習所得之語言中。復次，則凡一種族之自覺心增多者，將不但談論、書寫、謳歌，於其方言之中，卽當其祈禱時，亦往往用此。英、法、德、意、西班牙（Spain）諸國語言之進化，在整個歐羅巴（名義上由拉丁語及通常效忠於統一的基督教會而聯合者）政治進展中，已成爲一種強性的離散勢力。產塞爾（Chaucer）之英文著作，微隆（Villon）之法文著作，丹第（Dante）之意文著作，廷達爾（Tyndale）之以英文譯新約，路得（Luther）之以德文譯聖經，皆爲政治上重大之事；與彼等文學上或智識上之價值，截然兩事。主張民族主義者，以爲英吉利者，宜爲操英語之人所設治，法蘭西者，宜爲操法語之人所設治，有時亦覺可能；良以同種族之部落，有一種單獨之語言，爲彼等所自造，而非外力所使然者，常能變爲政治的聯合之鏈鎖，亦能形成一政治的領域；失之者亦卽無異亡國。方言之發生滋長，造成民族思想爲一種不盡的，政治的，

與原動的勢力。一四五〇年之後，吾人方將轉入於另一時期；其時爭先競進之民族思想，必須視爲製造近代（別於中古而言）世界構成勢力之一。今日之民族思想，事實上蓋起源於中古時期之末葉也。

其三，歐羅巴本第占地球之一部分，而一四五〇年之歐羅巴，則昧於地球之狀；吾人推想其茫昧之故，以求知其所將遭際者如何，及其何以有如此革命之結果。赫勒斐德（Helford）禮拜堂之著名中古地圖，明示：大西洋與兩美洲（America），太平洋（Pacific）與澳大利亞洲（Australia），及阿非利加洲（Africa）之地，除在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沿岸者外，均非中古歐羅巴之所知；即謂亞細亞洲（Asia），印度（India）洋之地，大致同於歐洲之形狀者，亦錯誤而屬於幻想也。然就往後一百五十年觀之，彼時哥倫布（Columbus）發見美洲，筏斯哥達伽馬（Vasco da Gama），亦繼地亞士（Diaz）之後，繞行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以達印度，更有可紀念者，則航海家麥哲倫（Magellan）（無寧說是麥哲倫之船）與德類克（Drake），又曾橫跨大西洋，與廣大之太平洋，及印度洋，而環

遊地球一周也。前乎此時代，與後乎此時代者，未有能擴大其宇宙之觀念於如此革命之狀態，於如此短促之時期中，如十六世紀之人之所爲者。使吾人更附益以三大之發明，如培根（Bacon）之所言者，——火藥之發明，指南針之發明，與活版術之剝造，三者之使用，自君士但丁堡之陷落至依利薩伯（Elizabeth）繼承英吉利王位之一世紀間工作完成，而且推行盡利，——吾人可謂此世紀翹然爲智力革命之世紀。除耶穌（Jesus）成仁後之一百年外，其他世紀所經變化之影響於人類，更無有此世紀之重要者。

基本的智識革命，於思想，及行爲中表現三種各異之運動，最後乃併合而趨於人類的努力之一大坦塗；於此吾人宜錫以嘉名，爲大發現時代，文藝復興時代，與耶教改革時代。此三者並時聯合，乃以鑿成中古與近代世界間之鴻溝。且如吾人欲隨時顯別近世與中古之智力間，或近世與中古之國家及國家制度間（卽生活於所組織之社會內之衆男女，在中古的組織下或近世的組織下者之間，）之主要的差異點，吾人可由所述之發見，文藝復興，宗教改革，三種運動，而計算其基本的差異點。人之生於一四五〇年與一六〇〇年之間者，

較之生於一六〇〇年與一九二八年之間者，其思想感覺之異，彷彿有一深廣之海灣，界於其間；此非誇說也。之三時代者，今將簡要列舉而分辨之。

(1) 大發現時代——葡萄牙 (Portugal) 人於航海家亨利 (Henry) 親王領導之下，爲此時代之前驅。於一四八四年達非洲之象牙黃金海岸與剛果河 (Congo) 之口。地亞士於一四八六年繞行好望角。達伽馬於一四九八年橫渡印度洋而達科利庫特 (Calicut)。加伯拉爾 (Cabral) 於一五〇〇年抵科商 (Cochin)。阿布奎基 (Albuquerque) 於一五一五年奪取麻刺甲 (Malacca)，探險於紅海 (Red Sea)，并奪取波斯 (Persia) 灣進口處之和爾木斯 (Hormuz)。於西，則哥倫布於一四九二年至一四九四年間，發見巴哈馬 (Bahamas)、海地 (Hayti)、古巴 (Cuba)、加伯拉爾與品吞 (Pinzon)，於一四九九年達巴西 (Brazil) 海岸。『新世界』之存在，於以證實；名之以阿美利加者，蓋取自探險者阿美利哥 味斯浦奇 (Americo Vesputci) 之名也。段索里斯 (De Solis) 於一五一五年抵金沙河 (Plate River)，其前二年，嫩耶司 達拔爾波亞 (Nunez da Balboa) 橫跨巴拿

馬 (Panama) 地峽，「息迹於德利英 (Darien) 之一高峯上」，爲歐洲人認識太平洋之第一人。於遠北，則亨利第七 (Henry VII.) 派遣喀波特 (Cabota)，以發見紐芬蘭 (Newfoundland)，臘布刺多 (Labrador)，及諾法斯科細亞 (Nova Scotia) 海岸。味刺捺諾 (Verrazano) 探險於北美洲中部之海岸，而卡退 (Cartier) 深入聖羅凌士 (St. Lawrence) 以建設新法蘭西，終於失敗。其重大者則麥哲倫 於一五一九年經由一海峽（其後即以麥哲倫 名之。）以繞行南美洲，而橫渡太平洋。麥哲倫 雖死於菲律賓 (Philippines)，其船名維多利亞 者，則經一度三載之航行，取得首先周游世界之不朽榮譽。此種事實與名字，縷縷述之，將更僕難盡。此卷所注意者，當如下之所述而止。卽在一五六〇年，葡萄牙人 曾建樹於非洲東岸 之上，紅海 與波斯灣 之中，印度沿海 東西兩岸之上，錫蘭 (Ceylon) 島中之科倫波 (Colombo)，馬來 (Malay) 半島與印度羣島 (Archipelago) 之中，又曾到達中國日本。其在美洲，則當葡萄牙人 留居巴西 時，西班牙人 亦由科德司 (Cortes) 與比撒羅 (Pizarro) 之領導，戰勝祕魯 (Peru)，墨西哥 (Mexico)，紐格拉那達 (New Granada)。

智利 (Chile) 下加利福尼亞 (Lower California) 與金沙河流域，並掌握大西太平洋以爲西班牙王之采地。由此不息的探險事業所剝建之商業與財富，爲著明而可驚之激進，此外更有兩種現象，其經久之勢力，亦不可忽視。一則海與海權，載入歷史，爲前此所無也。似此自跨海而獲得之新世界之遺傳物，經過一長期間，乃降於主持海與海權之神秘之一民族。此民族者，既非西班牙人，亦非葡萄牙人，而爲英吉利人；英吉利者，直至一五六〇年時猶爲落後之人種也。其二，可怖的智識之萌芽，由迭次重疊的發現在人心上所創造者，自穆勒 (More) 之「烏託邦」，蒙旦 (Montaigne) 之著作，法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之「新大西洋」，而得至當之判斷；培根者，即預言新世界之偉大價值，最後將授於操英語之人種者也。吾人應知培根不同於穆勒，蓋穆勒與阿布奎基，科德司，比撒羅同時，而培根則屬於和琴茲 (Hawkins)，刺里 (Raleigh)，德類克之時代；在此時代之人，並不懸想於商業上之地位，而實注意於殖民地（種植之地）彼等將簡捷的以此爲英吉利人（其特性爲信仰新教，自由，強悍）之新家庭也。

(2) 文藝復興——此名詞在歷史上之用法，涵有三角運動之意義。第一爲經典的古代之重光；由古代之經典而復得希臘文化之知識，乃舉失墜之世間文化，尤其爲希臘之名著，引入於歐洲之重生的智識生命。第二爲基督教與神學的研究之復活；此類研究之復活，一如上述之世間的運動，植基於信仰基督教之希臘，拉丁，希伯來 (Hebrew) 原始著作之重新發見，刊行，考究之上。第三爲人本主義之運動；此運動由世俗的學問復活與基督教的學問復活聯合而產生。過去的希臘羅馬之偉大，於其文學哲學技術建築學之名作中顯示之；而人本主義之根柢，則植於其過去的偉大之新感覺中。歐羅巴之教育的精神，受洗禮於兩種回復的經典文明之源泉，第一要求爲人類的才能與靈感之運動撤除障礙；再則要求人類之理智，有探討之自由，人類之享受，無恐怖，亦無拘禁，將於確切的考研之上，證明人之潛伏能力，其進化如是。是故人本主義爲完成智識的，美學的，倫理學的自由，以企圖產生人類的至善模型之一種要求。人類性情之研究，本爲經過教育與個人的使用最有效的人類化之研究，即由其人類化，以滿足人類之生活。文藝復興運動，最後覺得其主要之根據地於

十五世紀之意大利，更由此經過歐洲之中部北部與西部；而在諸著名學者，即重建十六世紀之智識生命（由此轉而對於歐洲各國社會與政治引起革命）者之中，伊拉斯麥斯（Erasmus），尤能原原本本，表示文藝復興之爲何，及其因何而存在。彼於文章學問，多所貢獻；其中如一五一六年希臘文的新約之出版，實於世俗的與基督教的雙方文藝復興之進步中，顯然標識一時期。

（3）宗教改革——此名詞包括宗教革命中之複雜的運動；其動機則以十五世紀中以教皇爲領袖之拉丁教會，尙未分裂，因教條倫理與管理權之濫用，自損其信譽，遂有人希望改造而澄清之。自十四世紀之中葉，改造之要求，積漸增加，尤其注重於教皇權之分析（一三七八年至一四一七年）。但宗教改革運動適當的分期，應自一五一九年爲始；當時有一素不知名之日耳曼僧人路得者，發表其著名之宣戰書，對於陋劣的教條之公布，盡情攻擊，揭之於威丁堡（Wittenberg）教堂之門。此宣言恰如一燃燒之火柴，應用於積聚一個半世紀之革命的易燃性物質者。歐羅巴之政治的世界與各個人類之心理之趨向革

命，已臻成熟。當十六世紀之前半期，歐洲之國主，政治家，學生，平民，在智識，倫理，社會之激動中，同時投入漩渦，爲教義，管理權，與倫理之爭辨；而此類爭辨之所由興起，亦即自路得對於教皇宣戰之一書。自一五二一年以往，歐洲夙昔服從羅馬之各個國王，政府與人民，乃不得不注視於下述種種基本的問題，而思所以解答之：爾果承認教皇（如基督教之首領然）法權及於一切信仰，倫理之事類否乎？如非也，則將以何種法權代之乎？爾果承認羅馬教會之教義，信條，與教儀，之真實，且能羈束一切自稱爲基督教徒者乎？如非也，則將以何種教義信條，視爲可以羈束而真實乎？且此等教義信條，應由何種法權宣布而推行之乎？何者爲國家（即世間的權力）對於教會（即精神界的權力）之關係乎？且如有法權與管轄權之衝突者，孰將勝利乎？國家之意旨乎？抑教會之意旨乎？

此諸問題之答案，作成十六十七兩世紀之政治史；最後乃突現三種最佳之結果，近世歐羅巴與近世國家制度，即建立於其上。第一爲中古版依於基督教諸國之聯合之完全破裂；由分裂而成兩類國家，兩類民族，其一爲保留服從羅馬之常態中者，而又一則爲新教徒，

乃否認代表羅馬教會發言之羅馬主教爲有精神界的法權及教義的決定權者。第二爲各新教國中民族的與獨立的教會之建立；其教義，信條，教規，由國家以其適當之法權，定其界說而施行之。第三爲解放運動之發生；——即先前由精神界的法權或世間的法權，對於市民表示意見於一切事類（精神界的與世間的）上之自由，設有各種限制，今要求取消之；世間的國家之職官須免除各種檢驗（尤其是基於宗教信仰與崇拜之上者）；又因此原則而起之戰爭也。在此原則之上，羅馬舊教徒，新教徒，一神論者，崇拜現象者，無神論者，各有均等權利以完成其公民資格；并共同擔當，無論何人，確保將來不再因宗教信仰之棄絕或殊異，致被禁阻，或受刑罰。此三種結果中，其前二者，均於十六世紀之末，實際完成。至其第三項，則完全之解放運動，尙未整個的爲任何國家所接受；且解放之在歐洲各國，固有全然拒絕者（如法西斯蒂意大利（Fascist Italy），或蘇維埃俄羅斯是），亦有祇爲極不完全之承認者（如西班牙是）。今者將揭起帳幕於政治舞臺之上，其劇中之主要節目，即此緒論中所已概要撮述者是。

# 第一章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一四五三年至  
一五五八年

## 第一節 引敍（一四五三年至一四九四年）

盛極一時之羅馬帝國之希臘領域，自第四次十字軍（一二〇四年）後，迅即衰落。其

京城君士但丁堡，於一四五三年爲奧托曼土耳其族（Ottoman Turk）之王謨罕默德第

二（Mahommed II）所攻下；而最後之希臘國王君士但丁堡佩略羅加斯（Constantine

Paleologus）效死勿去，隨城與亡。君士但丁堡之陷落，其實能成一重要之時期者，非盡因

其城之陷落，卽爲具有十一世紀生命之東方希臘帝國之結局；又非因希臘之滅亡，亦卽除

去一爭奪西方神聖羅馬帝國皇冠之勁敵；實則因君士但丁堡陷落，宗教的與世間的文明，

曾於希臘西教教會中，具有蓬勃之生氣，而其觀念，習俗，學問，紀律，爲羅馬帝國在博斯福魯

岸上之成功者，亦同時衰落也。此精神的，智識的，道德的結果，關係東歐與西亞，頗爲重要。聖

大索非亞 (Santia Sophia) 大教堂之建立，本以代表第四世紀基督教會之勝利的進步者，今則變爲回教之禮拜堂矣。謨罕默德 (Mahomet) 之土耳其國旗，且替代基督之十字架而樹於歐羅巴疆土之上。得勝之土耳其人，自一五〇〇年統治巴爾幹半島，上及於柏爾格刺德 (Belgrade) 與多腦河，瓦拉幾亞 (Wallachia)，摩爾達維亞 (Moldavia)，波斯尼亞 (Bosnia)，海治哥維那 (Herzegovina)，塞爾維亞 (Serbia)，布爾加利亞 (Bulgaria) 與希臘，均在其統治之下；其在小亞細亞 (Asia Minor) 與愛琴海 (Aegean Sea) 面之把持，亦使歐洲人感爲新生而可驚之一問題。與托曼土耳其人之戰鬥能力，確能令人恐怖。衰落而渙散之歐羅巴，能否阻止其跨越多腦河與深入地中海之中心乎？據實事之所示，則土耳其人，固已至而居之。彼等在君士但丁堡佔有博斯福魯與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之優異的軍事地位，恰如聯合歐洲與亞洲之橋頭堡壘。彼等藉其後方之小亞細亞，敵對基督教之歐羅巴。土耳其人又不第爲狂惑的，異教的利劍，即在人生與社會組織中，亦與歐洲文明中最重要之事項相對敵。巴爾幹半島中奧托曼帝國之建立，在歐洲爲一慘酷之災患，充滿

無數的危險。要之自一四五三年即已發生「東方問題」；此「東方問題」使歐洲陷於混亂之局者，歷四個半世紀，至今猶未已。當時於此「東方問題」有普通之三面觀察：此種諷罕默德武力的種族，其統治殆將滅絕基督教之文明，而代之以相反的與程度較低的政府與生命；歐洲人如何而能阻止其前進乎？假使土耳其之勢力能排去之，歐洲何國以何種條件代之乎？又如土耳其仍保留其勢力於歐洲者，則與其他歐洲諸國及基督教諸國之關係爲何如乎？

此種問題，一四五四年之歐洲人，不欲解答，亦不能解答也。君士但丁堡之陷落，除使歐人受深切的感動外，更無其他影響；只匈牙利王國攝政約翰亨奈特（John Huniades），曾於柏爾格刺德爲英勇之防守；於時不惟救出匈牙利於回教徒之凶殘侵略中，亦且保障日耳曼與中歐，使得免於其難。糾纏於意大利政局之威尼斯（Venice）民主國，於一四七九年被迫割棄阿爾巴尼亞（Albania）及其希臘領地，於土耳其人之手；羅馬教皇庇護第二（Pius II.）欲藉鼓吹之力，重興十字軍，爲有力之對抗，亦終成泡影。土耳其人之稱雄於

巴爾幹亞得里亞 (Adriatic) 海，與愛琴海，足以毀壞東方之商業；而威尼斯民主國，則視東方商業爲其財富與權力之源泉，一如人生之血；今已衰敗零落，自知不能於意大利更有所得，足以抵償其所失。土耳其人，實已公然宣告斷行其兼併。自一五〇〇年以後，威尼斯陷於單獨交戰之窘境，漸至破滅而盡絕根基。

其時西方亦有重要事件陸續發生。——第一，西班牙半島中，在一四五〇年時，其地本分爲葡萄牙王國，納瓦拉 (Navarre) 王國，(地在庇里尼斯山脈 (Pyrenees) 之兩邊，) 亞拉岡 (Aragon) 王國，(包括加達魯尼亞 (Catalonia)，卡斯提爾 (Castile) 王國，及在南方之格拉那達 (Granada)，摩爾族 (Moors) 國境，(歷西班牙戰爭三世紀，最後乃衰落而入於半島之南端，蓋爲護罕默德勢力之僅存者。)(十五世紀之後半期，有三個日期，爲西班牙進化之核心：——一爲一四六九年，其時卡斯提爾之女嗣伊薩伯拉 (Isabella)，締婚於亞拉岡之嗣子斐迪南 卡托力克 (Ferdinand the Catholic)，此兩王國亦卽於一四七九年聯合。次爲一四八二年，是年西班牙之審檢制度，由教皇諭旨而建立。三爲一四九二年，其

時西班牙在斐迪南與伊薩伯拉治理之下，完全克服格拉那達，摩爾人亦盡被壓服，或遭驅逐。斐迪南與伊薩伯拉二人之品格，均值得注意，以其足爲西班牙人優美與和柔德性之範型也。彼二人用審檢制度與其行政權力，驅除『異教』，絕不寬容，令其所屬最勤奮之猶太人（Goim）與摩爾人，沮喪絕滅，使其王國成爲最服從羅馬教會之省分。彼等統治之力量與野心之光榮，實昇君主政體之政府以一新生命。西班牙之統一，蓋爲十六世紀中建立西班牙之權威與偉大之第一階段；自一四九二年以後一個半世紀中，西班牙於歐洲政治中，常得被人指數，而在此時期之前後，彼固從未爲人齒及也。庇里尼斯山以南，尙有一種更新之勢力，臻峯造極；則因西班牙人之天才與勇健，橫渡大西洋，造成西班牙帝國於新世界中，其事之可紀，尤超出一切之上也。

庇里尼斯山之北，與萊因河流域之中，其兄弟拉丁人種之開展，亦甚可注意。法蘭西於一四六一年授命於路易十一（Louis XI）王朝，其時代在法蘭西史與歐洲史上均爲一轉機。法蘭西王國，本已以其王之損威失重，與諸大列侯之營私爭利，陵夷衰微；加以受創於

與英吉利之百年戰爭，益增物質上之損失與道德之墮落；至於今乃逐漸恢復。戰爭之困苦，與道德之重修，（此爲約翰阿克（John of Arc）之最大功績）爲路易十一王朝統一之原素；以是最能滿足其再生之民族感覺，此感覺即由一四五三年英吉利人之最後驅逐而養成也。法蘭西需要和平與秩序與一力能統治之王；今已如願而得沙爾第七（Charles VII），之子路易十一爲其領袖。彼常時游行演說；其性質之敏銳，行爲之怪誕，足示其爲新奇之人物；其襪襖之衣服，尤流傳人口，從紀元後九八七年之第一個法王至一七九三年赴斷頭臺之路易十六（Louis XVI），其間三四個著名君主中，足以證明彼實其一也。彼非軍人而爲一勤懇之工作者，其忍耐之外交術，恰如『周徧的蜘蛛』。時人亦即以此爲其雅號。一四六一年之法蘭西，以索謨河（Somme）爲其北界，尙未包有布勒塔尼（Brittany），或亞拉岡，或布羅溫斯（Provence）；其南尙未達庇里尼斯山脈；甚至洛林（Lorraine），勃艮第（Burgundy），或法蘭斯孔德（Franche-Comte）之地，亦尙未包括在內。路易爲叛侯之反對所威嚇，而敵國亦聯合侵迫東北與東部邊境，自部羅涅（Boulogne），及亞眠（Amiens）。

下經第戎 (Dijon)，以至柏桑爽 (Besançon)，皆受壓迫。勃艮第諸公爵，(法蘭西血胤) 由婚姻關係構成一大采地，包有畢伽的 (Picardy)，亞多亞 (Artois)，法蘭德斯 (Flanders)，(即近世比利時與荷蘭之最大部分)，勃艮第，法蘭斯孔德，及亞爾薩斯 (Alsace)。若彼等能兼有洛林，則可建一居中緩衝之王國，以治理來因河之流域，介於已衰落之法蘭西與德意志同盟諸邦之間。一四六七年，以勇敢著稱之沙爾 (Charles the Bold)，爲此勃艮第國之主；法蘭西之運命，已瀕於危機。路易救之以忍耐及機警，常能乘敵人之錯亂而奏功。繼續十年之戰爭，告終於南錫 (Nancy) 之役；是役也，沙爾爲瑞士人與洛林人所敗而死。更後六年，(一四八三年) 路易乃死；彼獲得畢伽的及亞多亞多量之地，勃艮第，布羅溫斯與恩如 (Anjou)，及南部魯栖永 (Roussillon) 之地，又隔離布勒塔尼而使之孤立，達於地中海，並壓平三大列侯之反叛。彼維持法蘭西與瑞士之同盟，用以抵抗沙爾。彼又與英人訂合約，並由其堅強的軍隊之組織，農工業之鼓勵，大列侯閱閱之壓平，造成法蘭西爲國勢昌盛，政象清明之一王國，爲全歐諸王國之冠。自中古法蘭西以至近世法蘭西之變遷遞嬗，至一四八

三年而完成。其中有最須注意之二點。其一，在此一四八三年（其時蓋介立於文藝復興之門閥）之法蘭西，君權萬能，君主政體與君主，即是萬物。路易十一，實際完成法蘭西國王之專制政治。王者，集合的民族之代表；國家之政策，由其決定，其政策之巧拙，一如君主之智慧。其二，路易之對外政策，其主要之點，為確保東北與東部邊境防禦與安全之努力。法蘭西與勃艮第王家之戰爭，為由其君主所組織之民族之擴張，而造成法蘭西的統一，強盛與安固之第一種明確的形狀。此為法蘭西諸勁敵間之戰爭，此諸勁敵者，不因沙爾之死而終止。其女馬利（Mary），承襲勃艮第之領土，（別於勃艮第之本部而言）而與奧大利王家之首領馬克西米連（Maximilian）結婚。馬克西米連於一四九三年繼承其父腓特烈第三（Frederick III）而為帝。一四六七年勃艮第之威脅，迴歸於另一狀態中。路易之繼承者，為衰病而無定見之沙爾第八（Charles VIII），與勃艮第國家相對峙；而在勃艮第之後，則為奧大利大公而今亦為奧帝之馬克西米連之領土。其第二種形狀，亦已開始——法蘭西之瓦羅亞（Valois）諸王與奧大利之哈布斯堡（Habsburg）家間之戰爭。——歷三世紀

而告終。沙爾第八處心積慮以圖意大利。彼爲求進退之自由，讓回魯栖永於西班牙之斐迪南，亞多亞與法蘭斯孔德於馬克西米連——此類讓與之損失，不因彼之婚（其姊強之）於布勒塔尼之女公（公爵之領地，因此與法蘭西王國合一）而補償。一四九四年，沙爾開始與意大利戰爭，跨越阿爾卑斯（Alps）山，以獲得那不勒斯（Naples）。此第二次更大之錯失，實開歷史上之一新頁，爲十六世紀真正之起原。

意大利在十五世紀中，其繁盛，其智識與藝術之復興，已臻於極頂。阿爾卑斯山以北帝權之衰落，實予半島區分爲衆多獨裁制統治之國，恍如一彩色嵌石之圖；其主要者，如薩服衣（Savoy），熱那亞（Genoa），米蘭（Milan），威尼斯，孟都亞（Mantua），非拉臘（Ferrara），波倫亞（Bologna），佩魯查（Perugia），佛羅稜薩，及那不勒斯與西西里（Sicily）王國是。此諸專制的君主與政府，實爲藝術自由之保護者。此富有天才之人種之精力，由政治的轉移，造成北部與中部意大利爲藝術家，學者，詩人，建築家，雕刻家，與職工之化驗室；彼等可驚之功績，其變遷與性質，在文明史中，定可永遠留爲不容磨滅之一頁。一四五四年與一四九

四年之間，意大利享受和平，幾不易破壞；其政治上之平準，（言平準者，尙未能謂爲聯合也，）由勢力均衡得之。此種均勢之局，蓋懸繫於數個國家間之陰謀與反陰謀，與其刻意經營之聯盟與反聯盟之編網者也。其時唯一不滿人意之現象，厥爲羅馬教權（大分離之後，一四一七年時，教權復歸於羅馬，）欲實現其優越之機會，終於完全失敗。教皇爲一入世之意大利君主，而管理教會之國家。教皇一職，在理論上，爲選任者，爲獨身者，而爲羅馬諸大族所視爲戰利之品。教皇屢利用其精神界的與世間的權力，改善其政黨之運命，其結果轉以自損信譽；蓋各教會之首領，無不沈醉酣嬉於肉慾的野心之中，致喪失其精神界的權力也。文藝復興期間之三教皇，息克斯塔斯第四（Sixtus IV）（一四七一年）英諾森第八（Innocent VIII）（一四八四年）及亞歷山大第六（Alexander VI）（一四九二年）所可注意者，祇其個人之不道德，及其職官之淫行，基於世俗的（或家族的）繁榮觀念，而爲獸性的與自私的增殖。基督教之牧師與羅馬境內之評議所，堅持其炫耀人目之妙論，常謂意大利呈露其美術之光耀，物質之隆盛，正與公共精神，私人道德，兩均低落之國相對抗。誠然文藝

復興期間教皇政治下之羅馬與羅馬教會，在一四五〇年與一五五〇年之間，對於劇烈的宗教改革，實爲最堅強的爭敵。

自羅倫索特美地奇 (Lorenzo dei Medici) (佛羅稜薩之主治者) 之死 (一四九二年) 意大利和平之均勢，大受打擊。於此吾人若設問：此至可驚異之意大利，何以一朝喪失其獲得民族統一之光榮。則其最簡短之答語：第一，教皇政治，已有如此悠久之歷史，統一之能成功者，須不反乎教皇之所欲，亦不失教皇之助力；而全體教會之宗教會議，爲歷來教皇唯一之恐懼物，彼在此障礙物之前，恰如有罪而受其裁判也。第二，若一國之諸要人，爲其個人私利之目的，激引外人來干涉，致其國陷爲戰場，且爲外國政府之戰利品，如此之國，決不能使其自身爲政治之聯合。法蘭西沙爾第八之侵入，其理由有二。於北，則米蘭之攝政羅道維哥斯福擦 (Ludovico Sforza) 求法蘭西之助，以圖驅逐爲其繼承人之姪。於南，則因那不勒斯王斐迪南 (Ferdinand) 之暴虐，由其叛變之臣下，邀致沙爾第八。法蘭西王 (一如安如家之代表者) 宜爲那不勒斯與西西里王統之合法繼承者，此種要求，亦以確定。沙

爾此項決計，已證實爲意大利之致命傷，於歐洲亦頗關重要，有如下文之所示。

## 第二節 宗教改革與沙爾第五 (Charles V) 時代 (一四九四

年至一五五九年)

自法蘭西人侵入意大利後之六十年，使讀史者迷替於歐羅巴所經過政治的與智識的騷動之偉大，複雜，與紛繁。似此在歐洲的開展中之長篇紀載，吾人限於篇幅，祇能就其集中於基本的主義上者及其所得的結果，扼要敘之。其最大之劇場爲日耳曼；自一五一九年以後，其領袖人物爲皇帝沙爾第五；其政績之卓異與其人格，能合併西部與中部歐洲之歷史，參以許多附帶之策略與效果，而成一種單獨的，中心的戲劇。

十六世紀日耳曼之地圖，顯示其同盟中之邦國，約計有三百六十個分子。此同盟成爲神聖羅馬帝國之主要核心；大體可分爲三類：其一爲七個選舉侯國，（其中有四個不屬於教會者，卽薩克森 (Saxony)，勃蘭登堡 (Brandenburg)，帕拉替內特 (Palatinate)，波希

米亞(Bohemia)又三個爲屬於教會之大主教國，卽馬因司(Mainz)，科倫(Cologne)，特里的(Trier)，皇帝由彼等選舉者也。其二爲列侯，其中有屬於教會者，亦有不屬於教會者。其三爲屬於皇帝之諸自由市。除選舉侯國外，最重要之國，爲巴威略(Bavaria)，符騰堡(Württemberg)，與奧大利。皇帝之冠，理論上宜由選舉得之；但自一四三八年哈布斯堡家(奧大利之統治者)已成爲皇位選舉之把持者，適如由皇帝而變爲聯邦之總統。除皇帝外，唯一有效之聯絡的鏈鎖，爲帝國議會；在此議會中，選舉侯，列侯，及御轄之自由市，有代表權。

在一五〇〇年時，日耳曼人口之增殖，事業之進步，國勢之隆盛，正在一帆風順之候。於此吾人如設一疑問，(與在意大利之情狀中相似)，日耳曼人民，於民族的，實際政治的，及轄境的統一，如此失敗；而在英，法，西班牙，三國，則無不成功；其理由何在？吾人即可就其人種之整個的智力求之。此整個的智力，卽過去時代之遺傳物也。日耳曼人種，能產生幹練之政治家，執政者，與軍人，成功之商人與製造者，大學生，思想家，美術家，與聖徒。其民族性爲於

傲勤奮，不乏公共之精神與觀察力。但凡民族可以由其制度而確定其運命。皇帝（卽求爲愷撒奧加斯夫（Cesar Augustus）之繼嗣者）者，實際不過一終身之日耳曼國王，歷次懸缺之選舉，每由讓與（此爲法權致命之傷）或行賄（此爲公共道德之毀滅）而保持之。選舉侯與列侯，均不欲有一強有力之國王駕乎其上，致其權力將併吞其統治下競爭者之權力。聯邦間之嫉妒與反對，足使孱王統一之企圖，不能成功。日耳曼人之愛國心，漸不若自愛其省市之忠實；例如薩克森人，或巴威略人，或奧大利人之屬於此省或此市者，惟知有此省或此市而已。哈布斯堡家，決計保守皇帝之御位；但其權力全倚賴於機巧之上，以其機巧固結奧大利之境內，又自其機巧而以士的里亞（Syria），克倫地亞（Carinthia），提羅爾（Tyrol），波希米亞，及匈牙利，增益於原公國。哈布斯堡家之結婚，已成爲一種習語，由其以歷次結婚構成之朝代而決定歐洲三百年歷史之局面。馬克西米連公爵者，一模範之奧大利人也。彼與勃艮第之女嗣馬利結婚，且繼其父而爲帝。馬克西米連與馬利之子，又婚於舊教徒斐迪南與西班牙之伊薩伯拉所存唯一之孩。更由此次婚事產生二子，一爲沙爾，一

爲斐迪南。在此形勢之下，西班牙及其橫跨大西洋之新世界，勃艮第與奧大利之大陸，及其所掌理之皇冠，必可盡由彼等所生子女承受之。奧大利人之雄心，蓋已登峯造極矣。

日耳曼民族之聯合，本可由下述二法之一而成功：即將皇冠之選舉制度，改爲一種健全的傳統專制政體，以爲其民族觀感所繫權勢所寄之位號與行政機關；或由某種不可抗之壓迫，使日耳曼人心智激進，因而聯合全日耳曼人，以對付在內之地方的種種事件，與在外之異國人也。奧大利人之政策，已使其第一種方法，歸於無效；良以奧大利之君主，其在荷蘭，比利時，勃艮第，西班牙，或奧大利本部中之利益，較之在一散漫之日耳曼同盟中爲深也。日耳曼之皇冠，實具有阻礙國運之力，恰如教皇權之在意大利。日耳曼無彼或違反彼之意旨，竟將不能聯合也，然彼無是權力亦無是意旨。尙有關於出入之事，即宗教改革運動。日耳曼在沙爾第五之下，反對此種運動甚力；此舉於宗教改革及日耳曼人民，均有重要關係；日耳曼人所付代價，祇爲兩世紀間政治之軟弱，病態，與國勢減削而已。

此時期之旨趣，在於敍明牽動全歐之重要的，地方的戰爭，不斷的奔流匯合，以集中於

一進化之大道。法蘭西人在意大利境內之戰爭，（此戰事以沙爾第八之急性，迅速揭開。）其要點有二：一則此戰事直至一五一五年，隨沙爾第八王朝而告終；其姪奧爾良（Orleans）公國之路易十二，爲彼之繼承人也。經過多次變遷及無數血液與財富之消耗，冀保持米蘭與那不勒斯於法蘭西國王統治之下，其嘗試終歸失敗。路易之固執，造成更新之局面。舊教徒斐迪南，侵入那不勒斯，驅逐法蘭西人，確保那不勒斯與西西里兩地於西班牙王統治之下。教皇亞歷山大第六，處心積慮，欲藉法蘭西人之助力與其殘忍之子愷撒波耳查（Cesare Borgia）之才智，以建立健強之中心的教皇國；一五〇三年，朱理亞第二（Julius II）繼之，轉而抗拒法蘭西人及其同盟佛羅稜薩與威尼斯，且領導「驅逐外人」之運動。彼雖成功於打破法蘭西人之勢力，而其所得代價亦祇建立西班牙之權力而已。在世間見爲強盛之教皇，自朱理亞第二之夭亡（一五一三年）而喪失其教皇權與意大利。其繼承者利奧第十，爲麥第奇人（Medici），亦爲文藝復興末期情慾的與美術的改良之模範。佛羅稜薩，曾拒卻麥第奇人，且立於法蘭西人之一邊。西班牙人圍困其城，恢復麥第奇人之專制政治。

(一五二二年)此舉在佛羅稜薩不啻爲催命之符。其獨立之喪失，顯爲其智識的與物質的繁盛之致命傷。抑於意大利更爲不利，以日後外人干涉之漸，由此而開。威尼斯減失其權力，那不勒斯亦附庸於西班牙國王之下，教皇權則爲其內部全體教會新興的改革之要求所反抗。教皇之法權，宗教的與非宗教的，均將屬於基督教的外國，(如西班牙，及低地諸國，法蘭西，日耳曼，與英吉利)及教皇的與羅馬議院的政治才能所支配而決定。意大利曾爲意大利人之競勝與外國野心之決鬪場矣。今將論歐洲戰爭中基督教會之如何變爲國際的，精神的，智識的，道德的騷動之決鬪場，與教皇之如何變爲政治上之典質物。

一五一五年，路易十二之姪法蘭西斯第一(Francis I)嗣其位。一五一六年，舊教徒斐迪南之孫沙爾，亦繼承西班牙之王位與國境；且於一五一九年，以奧大利馬克西米連與勃艮第馬利之孫之身分，承受勃艮第與奧大利大陸之地。同年，此年少之沙爾，抗拒法蘭西斯第一之候補競選而當選皇帝，以繼續哈布斯堡家之世系與政策。同年，路得於一五一年揭示於威丁堡之宣言書，方於日耳曼國境內造成一革命的可怖運動。試更論法蘭西斯

第一與沙爾第五之措施如何。

法蘭西斯第一，承襲路易十一之集中的，專制的，君主政體，與其先世二代對於那不勒斯與米蘭之要求與野心。彼發揮法蘭西文藝復興時代之光耀，其成功略次於一遲暮的意大利之燦爛與錯綜。彼爲光榮而不道德之王室首領，而能倚託於其人民由中世紀所鍛鑄之愛國心，才智，與勤奮之上；蓋其人民，在中世紀中處於文明領袖之地位也。彼發見可怖的哈布斯堡家囊括一切之君主政體，而法蘭西正在其鐵製之勢力圈中；哈布斯堡家，藉低地諸國，日耳曼，與西班牙之力，將使勇敢沙爾之勃艮第的企圖復活，而西班牙帝國實爲其主動者。發展中之法蘭西，爲其將來之運命與獨立計，有打破此勢力圈之必要；在一不幸之時間，法蘭西斯竟決定打破此勢力圈，自意大利入手；意大利者，勃艮第大陸與西班牙間之鏈環之一圈也。政治策畫與軍略，曾明白指示其所攻擊之真正地點，在部羅涅與洛林間易於傷害之邊界，——不在倫巴底（Lombardy），亦不突然投入於意大利之漩渦中。第一次成功之後，繼以不幸的巴費亞（Pavia）之戰。（一五二五年）法蘭西軍隊，慘遭破滅，其王亦

被虜至西班牙。

沙爾第五因其一切優越之勢力，終其一朝，轉爲可怖之困難所包圍。彼統治低地諸國與勃艮第大陸，奧大利大陸，日耳曼與西班牙，米蘭與那不勒斯，（阻止教皇不使其與法蘭西王聯合，）彼遭遇令人心悸的土耳其人自匈牙利與在地中海中之恐怖，彼應付日耳曼境內由路得與宗教改革而造成之革命。沙爾之處境，頗與法蘭西斯相似；在初亦曾一度戰勝危機，此危機係其先世所遺傳，而非彼之所創造；彼之對策，將爲整個的將來之斷案。在著名之瓦姆斯（Worms）會議（一五二一年）中，其最高議題，爲日耳曼與皇帝將棄絕路得乎？抑使皇帝與日耳曼教會，爲改革並刷新此傷風敗俗之教皇權之領袖乎？沙爾與多數與議者，議決棄絕；於此有一不可避免之結果，即路得所發起之精神的與智識的騷動，不久變爲政治的與經濟的也。路得派變爲一五二九年之新教徒；於皇帝之法權，於教皇權，均直下攻擊，而於奧格斯堡（Augsburg）認定，引出一新式而爲敵抗式的基督教會之信條。自一五二一年至一五五二年，日耳曼以宗教之分裂，以地方之戰爭，以聯盟與反聯盟之派別，以

經濟上負擔之增加，而支離破碎；直至一五五五年奧格斯堡和議，穩定其一五五二年所得之地位，承認奧格斯堡信條，并設定「以主治者之信仰決定被治者之信仰」之原則。其時路得派之主義，頗占勢力；論其於統一之價值，則在宗教中，與在政治的進化中無異。日耳曼民族之神聖羅馬帝國，已夷爲徒有虛名之組織，其間大小邦國都市，各由其效忠於舊教或新教，與由其所屬各個政府之野心，而分崩離析。北方之新教，對抗於南方之舊教，使日耳曼人民之日耳曼，純成爲地理上之稱謂。當一五六〇年時，統一之日耳曼，幾於窒息而死。法蘭西斯第一，自西班牙俘虜中脫歸後，其餘年沈浸於與沙爾第五之戰爭，及整理自巴費亞之難所生諸結果中。法蘭西斯與法蘭西，得其才能之閣員之援救；其時哈布斯堡帝國，尙能聯合日耳曼隸於有權力之傳統的君主政體之下；此囊括一切之哈布斯堡帝國之威脅，在法蘭西固視爲唯一大敵也。其時各同盟國方結合出現於各方，如教皇，如日耳曼境內之新教國首領，如震動全歐之異教徒土耳其君主是。法蘭西斯，在事實上已敷設法蘭西王國古典式的外交政策之基礎；對內，則專制而舊教，對外，則於必要時又爲新教而自由。其子亨利

第二 (Henry II) (一五四七年至一五六〇年) 一獷悍而非一可笑之騎士也。彼以意大利曾放泄法蘭西人生命之血，決計切破此瘡毒，而攻擊其仇讎哈布斯堡於真正軍略的中心，其地在部羅涅與謬司 (Meuse) 及來因河之間。麥次 (Metz)，都耳 (Toul)，與維丹 (Verdun) 等三處之主教區，及部羅涅與卡雷 (Calais) 之劫掠，爲其真實力量之表現；由此進而締結卡特空布累濟 (Cateau-Cambresis) 條約，(一五五九年) 以結束此第一重大之局面，同於政治的騷動者也。吾人呼之爲法蘭西王國與哈布斯堡家間可怖之決鬪與宗教改革。使法蘭西棄去佩蒙 (Piedmont) 與薩服雅，則於信譽上當有二點極重要之成功，以法蘭西正提出權力平衡之原則於國際關係之中，且由其自身爲此舉之實行者也。法蘭西之努力，卽爲沙爾第五失敗之主要原因。

當一五五六年沙爾因病退位時，(沙爾死於一五五八年) 已自知失敗。彼在一五五九年時，處於優越之地位，曾夢想固結其廣大散漫之區宇於一帝制的首領之下，而形成強固之世襲的日耳曼君主政府。復活而刷新之帝國，與一刷新之教皇權相聯合，將實現中古

時代之理想，而賦畀法律，秩序，與和平，於附屬於此教會的與世間的各勢力聯盟下之歐羅巴。然而當一五五六年時，皇帝之法權，視其在一五一九年時，更形薄弱；日耳曼之諸侯王，崛起於傾圮之餘，而決計力圖發展；日耳曼分裂爲不復和好之兩個軍壘；教皇權不會刷新，沙爾亦不得不分析其領地。西班牙，低地諸國，那不勒斯，與米蘭，歸於其長子腓力第二（Philip II），而奧大利諸地與皇帝之冠冕，則授於其少子斐迪南。西班牙與日耳曼，由此中分，以法蘭西及一分裂之日耳曼，操持其中分之局。於此足證民族主義，在政治上，宗教上，均有極強之勢力。歐羅巴之統一，原由中古時代傳襲而來，今形勢一變，此統一之局，已被打破，而爲互競的民族之各邦國各集體間勢力之均衡；當彼等表示其所屬人民之民族主義時，恆在最強的主治者之下。囊括一切之教會，劈分爲兩個相反之組織，一爲羅馬教，一爲耶穌教，二者皆求爲真實而高潔的信仰之基督教徒與合法之繼承。宗教之均衡，常能操縱世間的勢力均衡。其在東南，則維也納（Vienna）之國門，方揭示奧托曼族之武斷政治，與回教徒之宗教狂，種種可怖之險象也。

在一五五九年之歐羅巴，意想當爲實現平衡之日。而在實際，則歐羅巴正在浴血而淒涼的戰爭之別一五十年之門闕。於此有一新奇而有戲劇性的偶同之事；即在一五三四年之八月，約翰喀爾文（John Calvin），（法國畢伽的之訥永人 Nayon），離去巴黎（Paris），而建立真正的教會與國家於日內瓦（Geneva），而易格內細阿羅耀拉（Ignatius Loyola），（西班牙人）在登記於蒙馬特耳（Montmartre）爲新耶穌社第一次候補員之後，亦因其生活之工作，離去巴黎。喀爾文與喀爾文派之教會，建立次要之局面於宗教改革之中；羅耀拉與耶穌派，則領導反向之攻擊，是謂反宗教改革。

然而喀爾文路得派（或稱新教派）之主義，在法蘭西境內，造成進步殊少，使法蘭西斯第一晚年之壓制政策，與亨利第二之蓄志擾害，或不至久於存在。法蘭西斯第一取得一五一六年之協約於教皇之手；教皇慨然以管理法國教會之較高官吏與財產之權相讓，因以完成其王國之專制主義。法蘭西斯與亨利，亦如沙爾第五之保持其忠實於舊的信仰。喀爾文由日內瓦給與改革派以一堅強而合於論理之信條，及集會與教堂之組織，以本原的

方式聯合於地方自治與集中統治。凡人與牧師，結合於固定的信仰、道德，及於雙方為適當管理之普通工作內。信條與制度，及其價值不乞靈於雷與狄西亞 (Laodicea) (低微之宗教熱者)。喀爾文主義，是一種深切認識主義之強性的信仰，而能力行之。累次外間之擾害，適以完成喀爾文呼格諾派 (Huguenot) 之調整。新教教會，不但為一新的教會，且為一新的國家；因其受主義之束縛，不但須與舊的信仰舊的教會宣戰，且須與扶助舊教徒之國家與專制政治宣戰也。自一五五九年以來，法國諸省，為『異教徒』所擾害，尤以在南方與西南為甚。呼格諾派之中堅，出於少數之勳爵與能增加富力之商民階級中；而君主政府之政策，則已於法蘭西之社會組織中，形成一富有權力之元素。

歐洲智識與道德之革命，如此反對文藝復興時代教皇權下不改革與不道德的教會，而創建路得教會於日耳曼之境內，在亨利第八 (Henry VIII) 與依利薩伯下之英吉利的國家教會，與法蘭西之喀爾文派改革教會，均不能忍受一種制度所施於彼等之侵辱或治理而攻擊之。伊拉斯莫斯 (Erasmus) 之人性派，與意法日耳曼諸國人之智識，已為改

革派之強力所驅逐；阿克吞 (Acton) 之成語，謂爲愛美哲學替代絕慾說。世間的學問，因神學爭辯之苛刻，而自然變爲學者慰安棲庇之所；美術之成功，亦由政治的寫實主義之呆板，而別關一安適之聖地。然自一五五〇年以後，舊教會與其政治的首領，復從事於與新教徒之挑戰。範型與見解各異之諸領袖，取利奧第十 (Leo X) 時代崇拜現象之一派人之地位而代之。一五四五年，教皇保羅第三 (Paul III) 循沙爾第五之例，召集特稜特 (Trent) 會議，分配以舊教爲基礎之改革事件；此會議，雖直至一五六二年，未有重要工作，而其頹喪的後衛行動，由溫度低微之守舊派以抵抗新教徒熱烈而操勝算的進攻之一時期，卒亦不久結束。於時由新羅馬與新教皇權而獲一嶄新之領袖。歐羅巴開始一新紀載，即反宗教改革與累次之宗教戰爭也。於此，舊教之皇帝與列侯，爲保固民族的與革新的舊教教會而施行攻擊。再造國家制度之民族主義，如是引入，以扶植依附於此主義之民族的舊信仰；而反對另一種民族之義，以其於羅馬已破碎的封鎖，造成民族的，而與正教分離的教會也。

## 第二章 北部與東部歐羅巴

一五〇年至一六一三年

北方之斯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a) 在宗教改革時代，顯示其宗教的與政治的勢力。瑞典、挪威與丹麥，由一三九七年喀爾馬 (Kalmar) 盟約，聯合於丹麥族的王冠之下，而爲一單獨之國家。至一五二三年，考斯道夫發薩 (Gustavus Vasa) 領導革命以反抗丹麥族之君主，而爲發薩家建立瑞典人之世襲王國，大功告成，由是分裂爲二國矣。宗教改革之主義，傳播發展甚速；自一五五九年，瑞典與包含挪威、什列斯威 (Schleswig) 好斯敦公國 (Holstein) (日耳曼帝國封建組織之一部) 之丹麥二王國，皆自然歸向新教。在發薩家之下，瑞典於歐羅巴政治中得佔一席之地，歷時一世紀有半；其財產之少，人口之稀，至可驚異；其得至於此者，蓋由發薩家君主之政治的與軍事的才能，與瑞典人民之特性也。使斯干的那維亞人種，早能聯合丹麥、挪威與瑞典，於瑞典君主之下，當可保持其一等強國之地位。斯干的那維亞人民之三支派，有此不能和協之分裂，於其自身爲深可痛惜之事，於歐羅巴

亦實爲一種損失也。斯干的那維亞之輸助於歐洲文明者，耗去於種族的地方戰爭之上；此戰事，犧牲考斯道夫阿多發（Gustavus Adolphus）之偉大成功——波羅的海（Baltic Sea）之瑞典帝國——而使斯干的那維亞終淪於政治上之不重要地位。廣漠而伸張之波蘭王國，以維斯拉河流域爲其中心，包括立陶宛（Lithuania），而又自波羅的海展開，橫跨歐羅巴之平原，以至喀爾巴阡山脈與黑海；其東方，則以一不確定之疆界，抵制俄羅斯之諸種族及其酋長。波蘭本部，矢忠於羅馬之天主教。其君主政府，出於選舉，而當雅革羅（Jagiellon）王朝之最後一王死於一五七二年時，此好鬪之人種之廣大區域，事實上變成一封建的貴族之無政府共和國，高立於農夫與田奴之基礎之上。波蘭經過羅馬教會與其中古時代之遺迹，常被視爲中部與西部歐羅巴之鎖鑰，以其足爲中歐與西歐之堤防，以抵禦斯拉夫（Slav）人於東，與土耳其人於南也。使預言者能實見其在奧托曼帝國中與其在俄羅斯中之所遭遇，則日後波蘭之毀滅，在一五六〇年時，已能預言之。在整個近世歐羅巴之再造與展開之中，各強國之致力於東方與東南者，不惟完全別異於彼方列強之造成宗

教改革於中部及西部之中，而且絕對相反。

十六世紀者，土耳其族由鄂斯曼家之領導而開拓之一大時期也。奧托曼帝國，在『常勝者』謨罕默德 (Mahomet "Conqueror")、拜厄濟德第二 (Bayezid II)、『堅強者』栖林第一 (Selim I "Inflexible")、偉大蘇利曼 (Suleiman "Magnificent")、與栖林第二 (Selim II) 之下，其聲勢之盛，已臻於極頂。土耳其之君主，至少管領二十個各異之人種；其統治權之所及，起自巴士拉 (Basra)（在波斯灣頭）而於亞登 (Aden) 總攬紅海，又橫渡伊蘭 (Iran) 高原而至裏海與黑海；（此為土耳其之湖）乃復跨越多腦河之諸省，與匈牙利三分之二之地，巴爾幹與摩利亞 (Morea)，小亞細亞，敘利亞 (Syria) 與巴力斯坦 (Palestine)，埃及，與的黎波里 (Tripoli) 諸地，而至突尼斯與阿爾及耳 (Tunis and Algiers)。希臘之史家芬蘭 (Finlay) 有言，『土耳其與托曼族之王，曾自詡為衆王國之共主，三洲之首領，兩海之神君，』言雖大而非虛也。土耳其在此深堪注意之進步中，對於西歐，於海上，於陸地，迭啓聲端；其尤要者，彼曾對威尼斯及沙爾第五之哈布斯堡帝國挑戰，但皆

失敗而還。其在東部及中部地中海中，則在英勇的聖約翰（St. John）騎士下之摩爾泰，與克里特（Crete）獨能保留不受侵略。一五六九年之條約，承認匈牙利三分二之地之讓與，土耳其人之踪跡，且幾及維也納之都門；著名的勒頒多（Lepanto）之捷，（一五七一年）未曾削奪土耳其人稱霸海上之勢力，繼之以塞浦路斯（Cyprus），由割讓而入於土耳其人統治之下，故於所謂「世界十五決戰之一」者，名實之相去殊遠。此戰也，雖以拯救歐羅巴於災厄之中，且使威尼斯免於即時滅亡，然而迄未對於奧托曼帝國，與以致命之一擊（Coup de Grace）。土耳其人於一五八〇年後所遭之真實危險，禍起蕭牆，非來自基督教之歐羅巴也。土耳其諸皇光榮之勝利，轉成爲在外交政策與本國政府中不易爬梳之一問題，而益增得勝者之艱鉅。

當然，「常勝者」謨罕默德，必珍視一四五三年君士但丁堡之略定，一如希臘帝國與「新羅馬」移轉於鄂斯曼家之完成；而其主要之企圖，更專注於統治歐亞兩洲內在帝國鼎盛時所曾統一之全部疆域。此政策不啻把持希臘之統治機關，及其遠征勝利之繼承權。

土耳其人會對歐亞二洲之諸國家及諸種族挑戰，而此諸國者，亦久已消失其舊時君士但丁堡之認識。彼等有武裝的回教徒之勢力，而以故事之傳述，侵略之野心，形成基本的差異。君士但丁堡，不能久爲基督教徒之都城，而終於爲謨罕默德之都城。當拜厄濟德於一五二〇年宣告空虛的巴格達 (Bagdad)，回教主管轄區域移轉於鄂斯曼家時，宣稱土耳其王爲希臘諸帝世間的繼嗣，爲回教徒信仰中之教皇。「常勝者」謨罕默德之歐洲的觀念，今代以回教徒帝國亞洲的觀念，以推行奧斯曼理 (Osmanli) 之武斷政治。要之，奧托曼帝國自一五二〇年以來遺留之形迹，直至一九二五年，尙無重大變遷。而「東方問題」已變爲全歐洲與全世界之近世東方問題矣。

於時土耳其人繼續將遠征略定之地，併入於此歐亞兩洲之國境，人種，思想，文化，之大結合中。土耳其皇帝武力之伸張，倚賴於侍衛軍之上；侍衛軍者，挑選而屬於都憲之皇室護衛，力能援立土耳其之皇嗣者也。東方之文化風俗，漸自建立於君士但丁堡。宮闈之政治，奪嫡之陰謀，婦女，與權臣，——戰爭，謀殺，恣慾，猝死，——已成流行的不祥的背景。奧斯曼理土

耳其族者，游牧人種之一，本非執政之才，且將終無執政之能力。自一五七〇年以來，行政之機械，日漸分裂，碎爲屑片。十九世紀之『病夫』，其絕望之病證，於以開始。更有一點，亦爲吾人所易明者。在歐洲地方，此外來人種之帝國，於宗教、文明、政治、外交，各方面，對西部與中部諸國挑戰。整個之歐羅巴，由十六世紀之騷動而刷新之歐羅巴，自將立即（或不久）對彼宣戰而使之敗績；并於土耳其人之驅逐，或其帝國之剖分中，使其問題，經長時間之盤旋而終得實現。

然而土耳其北方背後，尙有一新興之國，足與相提並論，即俄羅斯是。其建築，其職業，其文學，截然與宗教改革時代及中古時代的歐洲中部與西部諸國有異，一如奧托曼帝國之於歐洲然。

此廣漠之區域，以波羅的海，北冰洋，烏拉山脈，裏海，高加索（Caucasus），黑海，喀爾巴阡山脈，及維斯拉河爲界；其區域之大，約二倍於其餘歐洲全部之地；於紀元前七〇〇年至一一〇〇年間，爲斯拉夫人種所侵入，即自建國於得尼普爾（Dnieper）河，與倭爾加

(Volga) 河之流域，以基輔 (Kiev) 爲其主要之中心。彼等由君士但丁堡而引起其對於基督教之信仰，接受屬於正宗之希臘教，而不採用希臘語。彼等之宗教，以君士但丁堡爲樞紐，故與羅馬教皇權下之中古拉丁教會隔離；然以彼等習用斯拉夫方言而不用希臘語，故亦與拜占庭文明之世間方面隔離。論地理則彼等在歐洲之內；論文化則在中古基督教國與已死亡之希臘帝國二者之外；論商業則以東方爲其主要之市集。斯拉夫之人種與政治，依其自身之統系而發展，實爲必要；蓋有未開化之區域，方開放以待彼等之逐漸殖民與發展，彼等即深受此種不能遽竣之工作之影響也。諾弗哥羅 (Novgorod)，北斯哥弗 (Pskov) 與基輔，抵抗自中歐東向之攻擊，克奏功效。直至十三世紀，斯拉夫之諸酋長，諸邦國，因韃靼人之侵入而陸沈，乃一變而爲回教 (Tatar) 之信仰。韃靼權力集中之地爲薩來 (Sarai)，即所稱『金族』之都城也。同時俄羅斯文化之中心，亦自基輔與諾弗哥羅而移於莫斯科 (Moscow)；恢復斯拉夫夫人所失於韃靼族治理之自由，與聯合斯拉夫之部落而爲一單純的種族組織之大任，降於莫斯科之諸酋長。未幾，『金族』瓦解之時機已至，又適值希臘的

君士但丁堡之陷落，與拉丁的宗教改革之進展。俄羅斯教會對於希臘大主教宣告獨立；於羅馬及拉丁之歐羅巴，回教徒之土耳其，與回教徒之韃靼，亦爲同一之反對；藉其權力以代表一純潔而屬於正宗之基督教會，且爲歷史上精神界的教王之法嗣；君士但丁堡之散塔索非亞（Santa Sophia）（現爲一回教徒之禮拜堂，）即其久遠之證據也。莫斯科之諸酋長，率斯拉夫族以拒韃靼於世間之範圍內，謀攫取已墜落之希臘帝國皇位之繼承；而伊凡第三（Ivan III）締婚於希臘末帝之女姪，即此項要求美妙之斷詞。屬於正宗的希臘教，由皇帝之赦宥而相與結合，完成於一五四七年『可怖者』伊凡第四（Ivan IV）取得帝號之日；（Tsar 爲希臘文 Kaiser-Caesar 之斯拉夫譯文，Caesar 意即皇帝也，）而在一五八九年間，俄羅斯教會之首領，即所稱大主教者，亦要求在精神界對於已與本教分離之羅馬教，與宗派各異之新教徒，有超勝的獨立權。

伊凡第四以莫斯科爲其都城。於一五五六年戰勝喀山（Kazan）（在中部倭爾加河之上）與阿斯脫刺罕（Astrakhan）（裏海之門戶），諾弗哥羅與『神聖基輔』亦爲其

所有。

嶄新之一國家，『莫斯科維 (Muscovy)』俄羅斯，乃出於斯拉夫之民族主義，拜占庭之基督教，韃靼族之同化，及其地理的環境，經濟的能力，在此廣漠無垠之森林，牧地，著名大草原，諸大河流，大平原蘊有美妙無盡藏及不可抗之勢力，由此種種印模而湧現。十六世紀之俄羅斯，爲一種文化的，種族的，宗教的，十字軍之創造，孤立於歐洲之外，其信仰，其政府之主義，其智識的與經濟的觀念，其種種問題與需要，均與他國不同。自然界斯拉夫人之位置，其西方無天然之界線；『莫斯科維』由此進展於里窩尼亞 (Livonia)，立陶宛，匈牙利。東向則俄羅斯方鎔冶於亞細亞之中；於北則至北冰洋，於南則至黑海與君士但丁堡，假使回教徒而與韃靼族同其運命者，則君士但丁堡立能成爲第三個新羅馬於俄皇之下。此新興之俄羅斯，脫離拉丁的歐羅巴而獨立；又對奧托曼帝國宣戰；希臘帝國者，早爲土耳其人所篡奪，奧托曼帝國之摧毀，卽予俄羅斯以希臘帝國之世間的遺產；旋又乘勢拯救巴爾幹與小亞細亞中已陷沒之希臘教會的種族，而以恢義見稱。

當依利薩伯女皇之朝，英吉利商人，取道阿堪遮（Archangel）而探險於莫斯科維；俄羅斯亦開始與西方之立陶宛，里窩尼亞，波蘭，諸國交戰，而探險於歐羅巴。其後幾經流血，情勢迭變，羅曼諾夫（Romanov）朝，卒自建立於莫斯科帝國之內，時一六一三年也。十六世紀中之第一次俄羅斯革命，如是完成。近世歐羅巴之大體結構，亦由此時期而確定。其西部與中部，則由宗教改革與反宗教改革，而造成民族論者之國家系統；其東方，則俄羅斯繼續努力，以求解決其前途運命之問題；其東南，則奧托曼帝國，尚藉其猙獰之面目，以掩蔽內部腐蝕之弱點。

## 第二章 反宗教改革 一五五九年至 一六一〇年

自卡托空布累濟條約以至法蘭西亨利第四 (Henry IV) 之被刺，其間五十年，係就充滿於如上所述近世歐羅巴之大體結構中之進行程序而繼續之。拉丁的基督敎國之動作，其主要之劇場爲日耳曼，未幾，又移於法蘭西，低地諸國，（比利時與荷蘭）與西班牙。日耳曼曾爲奧格斯堡條約所制止，失其爲戲劇的中心之地位。意大利之政治形式，直至一七八九年法蘭西革命之時代，猶保持其原狀；係以大小不一犬牙交錯之列侯領土，由教會各國，以教皇爲主權者之中央而統治之。其北部與南部，則由駐在米蘭與那不勒斯之西班牙總督統治之；蓋米蘭與那不勒斯已由西班牙與低地諸國而歸於沙爾第五之長子腓力第二也。於時羅馬天主教發生反動，而此反宗教改革之中心，即爲重生之教皇權。自一五三四年至一五九〇年間，保羅第三與第四 (Paul IV)，庇護第四 (Pius IV)，庇護第五 (Pius V)，格列高里十三 (Gregory XIII) 與烏克斯塔斯第五 (Sixtus V)，表示何者爲其

在文藝復興時代中因意大利羅馬教會，而施行之事；歐羅巴亦有備具如此之品性與熱誠之各主教，代英諾森第八，息克斯塔斯第四，亞歷山大第五（Alexander V），與利奧第十而起，躋於聖彼得（St. Peter）之寶位。路得派與喀爾文派（新教）講述教皇教義不朽之價值，與在新教徒革命中所固有之真功績，截然兩途。羅馬教會在教主指導之下，一如具有民族性之國家，於其革除舊習時，自擇近代之建設方法，澄清其所信仰之主義，而重復確定其儀式。新會社之建立，（天主教之耶穌派，為其中之最可注意者，）西班牙審檢制之輸入與其條目之訂正，主教轄境行政之改組，更有特稜特會議（此為一八六九年法迪坎 Vaticani 會議以前最後之大會議），以造成一五六三年由天主教之伊拉斯莫斯派而至羅馬天主教之羅耀拉派之轉移。此會議明白容納教皇之專制的最高權。教皇無敗之宣言，（此宣言保持至一八七〇年，）即為規定於特稜特會議議決案中，羅馬天主教主義的修正之論理的結論。

刷新之教皇權，復興之羅馬教會，以其新的精神界之武器及其重生之信心，得其最

堅強之同盟於腓力第二。全歐洲之宗教與政治，乃爲第二度不能解脫之混和。教會與國家在中古時代之心理，本非分離與相反之兩機關，而視爲同屬於一個基督教的人民集團，不可分析的個體中之並蒂花。二者方互爭主權與先着，以定其殊塗而一致之品位權力之界限。由宗教改革所生之結果，茲乃重複提起。一國之政府，果有權確定民政的權力最高無上，其國境內一切人民與案件，不論宗教的與民政的，均在其審判權之下乎？設有一公民，厭棄由民政大吏所設置之宗教，應否褫奪其公民權乎？主權者應否施刑於退出國家教會之臣庶乎？臣庶有無權力反抗其所視爲「異教」之主權者乎？多數人應否容許少數人以完全意思之自由乎？意思之自由，應否卽視爲在政治與民事的範圍內基於此意思上之動作之自由乎？

凡此皆非抽象之謎語也。按之事實，有如腓力蹂躪「異教徒」於其轄境之任何區域與各個區域內之斷行，教皇貶黜英吉利女王依利薩伯之諭敕，依利薩伯對於羅馬教殉道者之殺戮，法蘭西國內在異教徒亨利第四繼承法國王位（以彼在世系上爲合法之繼承）

以前之血戰，荷蘭人因腓力第二之統治而起之革命，靜默者威廉（William the Silent）

亨利第三（Henry III）與亨利第四之遇刺，以及聖巴托羅繆（St. Bartholomew）之屠殺。

腓力第二，於一五五六年繼承西班牙之王位，又得低地諸國，米蘭，那不勒斯，與西班牙帝國之海外領土，於一五九八年卒於西班牙，終腓力之生，未離西班牙國境也。計其在位四十二年間，藉其支配下之人衆與財力之豐裕來源，不斷的努力於西班牙之最高權與反宗教改革主義之確定。彼自其王宮厄斯科利阿爾（Escorial）（馬德里 Madrid 附近）以紙片發布於其廣大轄境之統治方案與政策，而於十七世紀之前半期，證實腓力之失敗。此世界性的沙爾第五之子，於血系爲西班牙族；彼爲一赫赫之西班牙君主，彼爲野心所蔽，志在造成西班牙爲全歐洲政治的與宗教的共主。此種之努力，足以提高西班牙人之民族性；至西班牙所付之代價，則爲民窮與財盡，則爲其政治自由智識獨立之喪失，則爲其帝國海外事業之停頓，則爲其歐洲政治的教主之被廢。腓力力保西班牙之純潔，不染異教徒之玷污；然以一暴主聯盟於褊刻之教會，其所得之報酬殊劣。橫渡庇里尼山脈，則有一權

力充足之法蘭西，起於宗教之戰爭；其在北部，則由海洋之三角交流，引起與「異教」之英吉利人、荷蘭人之接觸；其在尼德蘭（Netherland），則有一「異教」之民主國，對西班牙之正教與由馬得里的西班牙政府，挑激宣戰心，其在日耳曼則耶穌教保持其政治勢力與宗教勢力同一之安全。西班牙之順從腓力第二，造成其國十七十八兩世紀之衰落；其反抗腓力第二者，則以造成荷蘭人之民國，重建波旁（Bourbon）王朝之法蘭西，并奠立不列顛帝國之基礎。事實上，新教之歐羅巴，正生長繁榮於反宗教改革之中。反宗教改革之運動，本於西班牙、意大利二國最有成功，而此二國亦即因其慢性麻痺之狀態，以至遭受積漸而致命之打擊。

西班牙之尼達蘭（包含近世之荷蘭與比利時），由其著名之革命，造成腓力王朝歷史上之紀念。此十七省者，荷蘭人種居其北部；其南半，則有法國語之人民居之，以佛來銘人（Flemings）占較大之百分比率。尼達蘭之能自成其重要者，一由於其地理上之位置，管領經流於日耳曼之來因河與謬司河入口之海峽，與其毗連於法蘭西之東北邊界；二由

於其實業之富裕與繁盛也。新教之主義，自一五六〇年造成闊大之進步；而腓力亦由其分治之地方長官，堅決行使其專制威權，以抑制諸省之憲法的自由，并決計滅絕異教。爆發於一五六五年之革命，雖大半取宗教的形式，然終覺其民族性較多於宗教性。此為對於西班牙專制主義之反叛，為憲法的自由之熄滅，為西班牙反宗教改革褊狹的統一。以諸貴人為頭領，而奧倫治家（Orange）為其盟主，其宗長「靜默者」威廉，總持其事。腓力於一五六五年對之嚴重挑戰。腓力之主義，以相互退讓之舉為不可行。祇有無限之服從，可以滿足彼之奢望，因之反叛者亦惟有採取無限制之獨立。政治與宗教，常混合而不能分離。對於容許主權者制裁宗教之拒絕，包含兩層意義；一則宗教有革命之可能，再則為革去舊生命而創設一新主權者與新國家生命之可能也。

革命軍之進攻，出沒無常，而惟視在威廉與其子與弟（威廉於一五八四年遇刺，其子弟繼承之）領導下之荷蘭人方面之決定。此顯可表示一種精幹的民族之特性。繼承腓力之諸統軍與省長，如亞爾伐（Alva），累揆森斯（Requesens），奧大利之頓約翰（Don

John) 亞歷山大法內塞 (Alexander Farnese) 自一五六五年至一五九八年間，在常勝之煩悶中，努力進攻，以抵制荷蘭人，允許退讓或承認服從之拒絕。至一六〇九年，腓力之繼承者被迫休戰，乃允任荷蘭人之獨立。惟此祇爲北半部之獨立。『靜默者』威廉之目的，在聯合十七省於一個單純的聯邦之內，脫離西班牙之羈絆，而奠基於宗教自由之上。惟比利時與荷蘭，人種不同，因之於宗教之觀念，亦各不同。其南半部尚保持天主教，於一五九二年，與其北部實行分離，而還歸於西班牙之治下，以成將來之西班牙的尼達蘭。其屬於北部之聯合省分，構成獨立的荷蘭民國於奧倫治家總統之下，爲一個商業的市民之新教國；其力量，其才能，其堅強之意志，造成此特別之聯邦爲近代海上的與商業的世界強國之一。荷蘭且保留其未來時代之價值。彼不久成爲一偉大之殖民國，而與西、葡、英、法，各國人，爭雄於海上；其技術之著稱，足以當之無愧；其於文明之智識的與科學的基礎之貢獻，列於第一等國；而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亦日漸繁榮，以成歐洲商業重鎮之一。一模範之新國家，已產生於爲政治宗教的自由之英勇的戰爭中。『尼達蘭之革命』於西班牙之勢力與腓力

之政策，不第爲一致命之打擊。由此次革命傳播其主義，更足使荷蘭人由一五六五年間所視爲唯一希望之一戰中，鼓舞而入承人類之政治的與道德的遺統。

使腓力早能集中力量於尼達蘭者，自可有較多之成功。惟當其在低地諸國血戰之開始，同時在庇里尼斯山脈與海峽間，亦正開始爲衝鋒浴血之戰鬥；其劇烈相等；其結果之重要而足以制腓力第二與西班牙勢力之致命，亦復相似。喀爾文教派之處心積慮者，在與反宗教改革運動，捨命爭持；此運動之在法蘭西，其明顯一如在永存紀念的來丁（Leyden）之圍（一五七四年）也。

所謂『宗教戰爭』者，（自一五六〇年至一五九八年，在法蘭西史中，常稱爲宗教戰爭時期，）其混亂之殘殺，紛淆與私利之奸謀，冷酷與迷替之外交，無結果之戰鬥，爾詐我虞之和議，祇可視爲淒涼的詩境中之寓言。設非因其在法蘭西與歐羅巴根本上關係之重大者，則儘可置之不論。亨利第二之死，法蘭西正在危險期間，當前有包含三種性質之一問題焉，一爲君主政體之性質，一爲施政之方針，一爲喀爾文教派之對統治的羅馬教挑戰也。如

上文之所述，亨利第二，已使法蘭西還返於其國運之真軌道，即注重於國內之和平與秩序，與對外確保邊境平安之政策也。其遺孀喀德鄰麥第奇（Catherine dei Medici），撫其幼弱之諸孤，以與諸大貴族中之二黨相對抗，內懷殷憂，守專制君主之位，以爲實施其政綱之工具，爰有如下之問題。在一綿長之地方戰爭中，王者果爲一國之首領乎？抑但爲一黨之首領乎？法蘭西將保守羅馬之舊教乎？抑將變爲新教乎？抑能別求一折中之道乎？其眞實危險，則爲其國外之政敵西班牙；西班牙造成居伊茲家（Guise）之勢力，居伊茲家，正準備盡心竭力以求舊教之勝利，而由西班牙之干涉，使法蘭西成爲西班牙野心中之附屬品。喀爾文教派之爲少數，絕對無疑，而能以其能力，組織，與嚴飭之紀律，補救其數目上之低少。喀德鄰之諸子法蘭西斯第二（Francis II）（一五五九年），沙爾第九（Charles IX）（一五六〇年），亨利第三（一五七四年）其天性與道德，均漸趨低落，因其柔弱無能，乃不得不採行聯絡此黨以制彼黨之政策。如是之政策，由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聖巴托羅繆日之屠僇，而證實其失敗；此舉既未解除君王之受束縛於舊教統治之下，并未解除其受束縛

於呼格諾派反動之中。亨利第三於一五八九年遇刺，無子，此多年爲地方戰爭所蹂躪之王國，因亨利之死，遺留一新增之問題，即王位之繼承是。其應入繼之嗣子，爲納瓦拉王亨利，一新教徒也。新教徒能爲舊教之法國之君主乎？否則，將犧牲傳世之原則，而可以王位別傳一人，卽由反宗教改革之領袖腓力第二之所授與者乎？

法蘭西在其三十年鬭爭之傷殘以後，最後乃於納瓦拉中，得一以政治家而兼軍人之領袖人物亨利。彼曾與決定拒絕其入嗣王位之法蘭西的羅馬教徒及西班牙交戰。然亨利設心以爲法蘭西渴望得一能推行民族政策之民族的君主，由其統一之成功，與其榮躋於全歐各獨立國間之最高地位，以終止地方的戰爭，而滿足情感劇烈的法蘭西人之願望。亨利於一五九三年從權改信舊教；於一五九四年爲巴黎之主，爲舊教徒聯盟之中心；於一五九八年逼迫腓力第二於易簣之際，結束維爾文斯（Vervain）和議，盡復其爲西班牙征服之地。循是完成其工作之半。世襲之君主專制政體保存矣，地方之戰爭終結矣，異國之人被逐矣，昔時之疆界恢復矣。其未決者，惟餘宗教問題。「巴黎以民衆爲重」而改革派教會，要

求其昔日之王家領袖主持公道。亨利由一五九八年以著名的南特(Nantes)敕令，接受羅馬教會爲國家與民族之教會，但亦擔保呼格諾派思想之自由；在特定地方中特定情形下服務之權利，與在國內任地方官職之權利。此敕令維持法蘭西宗教的和平垂一百年；其記錄，造成法蘭西爲在民族的宗教各異之歐羅巴中，不爲殘殺與民治權利的喪失所纏擾之一國。然此敕令亦有一致命之缺點。蓋爲一法國君主所允准者，其他之法國君主，自可輕易撤回之也。

宗教戰爭之在法蘭西，足以證實二事：其一，法蘭西之保留於舊教，因其人口三分之二仍信舊教故；其二，設有一具有實力之專制君主，能以其政策領導法蘭西，以壓足民族論者之奢望，則法蘭西民族情願接受之。自路易十一以來，法蘭西有大志於領導歐羅巴在軍事，在外交，在智識，在剏造的與設計的技術之中。亨利第四爲民族的英雄，自其在世之日，保持至於身後，常使法蘭西人愛之念之。此愉快而勞攘之國王，以其藹然可誦之歌詠，其二后與諸姬之侍從，其疎於審計而富於同情之揮霍，其品格之卓異，其對於軍事祕密在戰役或內

閣中相似的準確之眼光，而表現其思想、感覺、行動，適與全法國各階級民衆之所感與所行者相若。彼於其殘年與國務大臣緒利（Sully）努力於修復爲無政府狀態，與狂熱之宗教家所釀成之三十年凶殘蹂躪，卒底成功。此應致謝於其能耐勞苦之民衆，及其富於沃土與各種財源之國家。一六〇九年亨利飲刃於狂夫拉維牙克維時，彼已奠立一新政體新時代之基礎。當中古法蘭西變成文藝復興時代之法蘭西時，此統一而饒富之法蘭西，準備於十七世紀中保守其已有之機會，然而未達目的。一六〇〇年間之仇敵即爲路易十一與亨利第二之仇敵，亦即勃艮第之勢力也。勃艮第之勢力變而爲哈布斯堡家的奧大利西班牙之勢力，其焦點在馬德里，維也納，布魯塞爾（Brussels），米蘭，與那不勒斯。法蘭西祇能由新歐羅巴組織以臻於最高地位；在此組織中，各個政治的勢力，（即反對哈布斯堡家的奧大利，西班牙者，）重復團結而集中於巴黎的領袖之下。法蘭西之政策，顯非築基於宗教的執見，階級的成見，品類的偏見之上，而單純的建基於『國家的理由』之上，尤其是在聯合的法蘭西之國家的理由與利益之上。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是非定於終結，與公德異於

私德之原則，法國諸政治家，爲之下一可以實施之解釋。凡有關於羣衆之利益者，能使在個人已爲過誤或將爲過誤者，轉爲合理。此種政策上之組織，當其毅然執行時，確能獲得更優之報酬，然在某種範圍內包含有一種抵押品，日後附屬的各國所必出而與之清算複利。阿萌黎塞留 (Armand Richelieu) 之法蘭西，路易十四之法蘭西，乃至拿破崙之法蘭西，並無例外，足以證明其不然者。

## 第四章 三十年戰爭與黎塞留

一六〇〇年至  
一六六〇年

於時新教勢力下之諸國內，新教既已取得新教認可的形式，并自建立地方政府政治的組織；反宗教改革者，質言之，實即對此諸新教國之一種挑戰也。此種運動，在意大利與意卑利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中，保持其不可抗爭之無上權力；設使腓力第二克告成功，則哈布斯堡家之世界帝國，必將復活，而新教徒之改革宗教運動，必至掃蕩無遺。然而在英吉利與蘇格蘭，在低地各國，在法蘭西，則民族國家論之精神，方聯合政治的獨立於宗教改革運動之宗教主義，以擊破腓力之政治的野心；與其宗教的狂熱。自腓力之死，戰事移於日耳曼，而反宗教改革之元戎，亦自哈布斯堡家之西班牙支而移於奧大利支，自馬得利都城而移於維也納都城。三十年戰爭，突破於一六一八年間；其於日耳曼也，一如既往宗教戰爭之於法蘭西，與在亨利第八，依利薩伯，馬利斯圖亞特（Mary Stuart）下之英吉利，與蘇格蘭（Scotland）地方戰爭之於大不列顛帝國。日耳曼寢寢變成決鬪之場，反宗教改革

之天主教，於此爲路得派與喀爾文派教會所扼，瀕於危境；其他歐洲各國政府，亦於此明白認定其目的，（或口實）於宗教的決鬪中，圖滿足其可怖之政治野心，與其蠶食鄰封之貪慾。此凶殘的地方戰爭三十年，阻礙日耳曼之進步，歷一世紀有半。日耳曼之商業與農業，爲所摧毀；日耳曼智識的文化之生機，爲所遏滅；中古與文藝復興時代之財富，爲所消散。日耳曼人民，以前擬建立一重組之民族政府，可以替代一聯合的日耳曼國家之執行機關，或卽爲此聯邦之執行機關者，歸於失敗；其所付之代價，實屬損失不貲。苟非西班牙的民族大聯合，則腓力第二，永不能踐行其自定之步驟；苟非民族主義鼓舞精神之魔力，則無論法蘭西人，英吉利人，蘇格蘭人，或荷蘭人，亦均不能擊敗腓力之挑戰。此諸國者，苟以宗教的地方戰爭與民族的對抗外國勢力之革命，爲其砧與槌，而努力工作，則日耳曼早粉碎於此砧之上；將立見其影象之消滅，民生之困乏，國運之淪胥；且將如意大利之變爲單純的一種地理上之形蹟，歷二世紀之久，祇如一種以若干相類之政治上的國家嵌成之圖；惟此係由同一語言與承襲同一文化之人所組合，其文化之高下，祇可視爲在分析的家族中，其分子類別之稍

有參差耳。

三十年戰爭之近因，爲新教徒在波希米亞之戰役。其時皇位依次應傳於斐迪南，斐迪南者，當時尚在皇位之馬提亞（Matthias）之姪也。斐迪南爲好戰的天主教之領袖，而波希米亞人方要求波希米亞王冠之選舉權，選出帕拉替內特（Palatinate）之喀爾文派教徒。斐迪南藉西班牙之助，迅速壓平波希米亞與帕拉替內特人，而以選舉之權威，移轉於巴威，於此予舊教徒以便利，得於選舉會中占過半數。此獲選者，爲今之皇帝，其志在由造成哈布斯堡家政治的最高權之實現，以恢復其在日耳曼中之宗教統一。此爲對於新教與對於歐洲各國雙方之威脅。尤其是法蘭西，一再爲奧大利西班牙的哈布斯堡家之世界帝國所屈服。斐迪南以反宗教改革之整個勢力爲後盾。而欲折服反宗教改革勢力者，惟有重建政治的與宗教的均勢。在日耳曼之地方戰爭中，外國之干涉，已爲不可避免之事；此後二十八年，卽沈浸於此種干涉之連續狀態中。舊教徒聯盟與皇帝之勢力，壓平丹麥及其北部日耳曼同盟之努力，此應感謝發楞斯泰因（Wallenstein）之才識。自一六二九年，此得勝之舊

教徒，到達波羅的海，且強迫皇帝發布追奪之諭旨，悉褫一五五二年以後在日耳曼新教徒之利益。

幸也。救援之師，不期而自至。考斯道夫阿多發者，於一六一一年即瑞典王位；其人曾戰勝俄羅斯與波蘭，奇功迭奏，幾使波羅的海成爲瑞典之湖。於時瑞典與新教，均已瀕危，考斯道夫力保持之。經數度驚人之作戰，（一六二九年至一六三二年）連續得利，瑞典人乃悉推翻舊教徒之戰勝功績，直入慕尼克（Munich），威震維也納。考斯道夫之死於呂曆（Lützen）（一六三二年），於歐洲，於新教，均爲可痛之事；而此次戰爭中之一英雄的時期，亦於此告終。此瑞典國王在外交上之才識，與其在戰略上相若；彼能剋建，幷保持真實的北部新教徒聯盟；又能以一適當之和約，迅速結束其戰局。宗教之決鬪，事實上漸趨於精疲力盡之候；在此抵死之掙扎中，雙方皆曾得到勝利，惟日耳曼備受種種損失，而法蘭西則實際爲一得利者。自一六三四年發楞斯泰因遇刺後，法蘭西已另有一特出的主持人物，即黎塞留是。日耳曼缺此天才卓絕之人，徒有生才實難之嘆耳。

法蘭西在一六〇九年以後，經過昏庸之攝政，與植黨自私之貴族所造的畸形政府，種種退步；然自一六二四年，阿爾黎塞留（呂松 Lugon 之主教）獲得王家議會之首席，直至其死時，（一六四二年）猶保持其地位。此努力於專制的政治關係重要之十八年，歸集兩世紀間進展的各個結果，并決定法蘭西的進步迄於一七八九年之途徑。於時有各種困難之點：如其國王之凡庸，王后之陰鷲，倨傲而墮落之封建的貴族，褊狹之羅馬教會，以忠於宗教爲愛國之呼格諾派，空置之金庫，與所屬行政人員之溺職，黎塞留以一身備承其敵。自一六四二年，其結果披露於世。曾爲反叛，機謀與祕密黨，化驗室之宮庭，至是順服；其逮捕與死刑之執行，絕不寬容於峯多謨（Vendôme），芒模倫西（Montmorency）或桑馬（Cingnars）者，一時雷厲風行，足使彼不法，浮躁，與依賴的貴族，震恐服從；設此主教力抑呼格諾派於洛瑟爾（La Rochelle），則足以申明宗教戰爭復生之動機，將被其忍心的壓平，而法蘭西人之引致外人者，亦將被其滅絕，非以其爲『異教』之故，而以其爲國賊之故；大封爵之官職與其在議院中之勢力，漸次消失，而由中等階級之行政官，承王室之命，代居

其位；黎塞留不信代議制度，并不信地方自治制度也。各邦國之統領，會合於一六一四年；第二次集會，則在一七八九年，以轉入於法國之革命。要之，此主教即代表由在君主專制下之強性集權政府而統一之法蘭西；又表示法國學校與報紙之創設爲王室特權，同於阿雷（Alais）敕令（此敕令係修訂南特敕令者）也。設此主教延續其生命十年，則將無弗倫德（Fronde）并無弗倫德黨人；其繼任者馬薩林（Mazarin），才不逮黎塞留，而弗倫德之失敗，仍爲已死之黎塞留之功績。此主教於其彌留之際，忠實訴說；彼個人並無仇敵，但有政府與法蘭西之仇敵；於此彼會竭盡其孱弱之體力，以造成一名詞；其意義，一方爲恐怖，以平反側於內，又一方爲光榮，以拒敵國於外。同樣清澈見底之觀察，與進行不息之意志，鼓舞其對外之政策；此項政策，在大歷史家亞爾伯特索勒爾（Albert Sorel）之警句，爲創立『古典的系統』。黎塞留除對於兩頭的哈布斯堡王朝之在維也納與馬德里者外，不與任何小國或大國交戰。此羅馬教會之紅衣主教，努力實現其戰勝反宗教改革之企圖；良以反宗教改革之勝利，即爲西班牙與奧大利家之勝利，足以壓迫法蘭西於其各陸地之邊界，自卡雷

(Calais) 以至馬賽 (Marseille) 與自馬賽以至比斯開灣 (Bay of Biscay)。彼迅速與荷蘭之革命黨或英吉利之異教徒，與來因河上之喀爾文教派，與北日耳曼中之路得派，與波希米亞之溫和改革派，或與回教徒之土耳其人聯盟。『北方新教的怪物』考斯道夫阿多發，將接受彼之資助，使其能『爲法蘭西王而工作』者，其迅捷當如日內瓦之義勇隊。在黎塞留之觀念，『日耳曼之自由』者，卽爲一日耳曼親王，聯盟於法蘭西，以抵抗一日耳曼之皇帝，努力造成日耳曼爲一統一之民族的國家。一如黎塞留之已造成於法蘭西者。考斯道夫死於一六三二年，其死後之十年，戰爭之焦點，移於法蘭西。黎塞留生存之年，猶及見瑞典領袖薩克思威瑪 (Saxe Weimar) 之本哈特 (Bernhard) 爲路易十三獲得亞爾薩斯；但未及開康狄 (Condé) 之大捷於洛克啦 (Roeroy) (一六四三年) 或屠稜 (Turanne) 之成功於領導法蘭西戰鬪之威望。(其軍威所播，直至在布楞亨 (Blenheim) 地方，爲馬爾波羅 (Marlborough) 所擊破而止。) 彼亦及知腓力所設想之反宗教改革，顯已被沮，而聯合的日耳曼之恐怖，亦可消除。於時奧大利之勢力，自北海與波羅的海以至阿爾卑斯山，

統治信奉天主教之波蘭、意大利，與在管轄下之教皇，又接連西班牙與西班牙帝國爲其附屬之同盟國，卻爲英吉利之在海上，與荷蘭人之在低地諸國中，及與考斯道夫之在波羅的海中，各方之挑戰已臻成功；而終不能免於致死之一擊，卽此天主教之所給與也。就人事之循環而論，彼實拯救北部日耳曼之新教徒於垂滅之際，而亦安設大聯盟之基礎；此聯盟在半世紀後，將以同樣致死之一擊，給與於主宰世界之法蘭西的野心。

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里亞 (Westphalia) 條約，紀錄種種結果，昭示吾人以經過法蘭西革命與拿破崙時代以迄於十九世紀之近世的國家統系。此條約亦已準備爲路易十四王朝造成其所必至之地位，其基礎卽建於從一四五三年開始之歐洲革命兩世紀間各種更大形勢的結合之上。均勢之局，已一變而奏功於由一種想像而改入於設定於條約中之界線。吾人於此知均勢爲中部歐洲與西部歐洲根本的區分之政治上的認識，而由此及於二個各異的基督教會，卽羅馬天主教徒與新教徒（或稱改革派）也。在北部與西部，英吉利與蘇格蘭，荷蘭與斯干的那維亞諸國，與在美因 (Main) 河以北之日耳曼，均爲新教

之國，其表見於宗教與政治中者相似。瑞典已一躍而爲第一等國；芬蘭（Finland）與里窩尼亞，并波美拉尼亞（Pomerania）之西部，造成波羅的海爲瑞典之湖，而阻塞俄羅斯與波蘭二國入海之要道。荷蘭人之獨立，與瑞士人之民主政府，已得形式上之承認，其地位連綴於萊因河之兩端。日耳曼同盟之結合，視其在一五五二年時較爲渙散。皇帝之權力，祇如一種人爲而虛具的公式。各個關係國家，尤其是較大之各國，如勃蘭登堡，薩克森，帕拉替內特，巴威略，符騰堡，與巴登（Baden）與教會的諸公國，各隨其君主所信奉之宗教，且皆自由締結同盟於國外，以保固彼等對於皇帝的內部控制權力之獨立。皇冠之變爲哈布斯堡家遺傳物，已成慣例，哈布斯堡家併合之領土，（半屬日耳曼人，半爲非日耳曼人，）資給當選之日耳曼皇帝以其所有之一切權力與歲入。「奧大利」之一名詞，祇一公爵之領土；實際爲不同類之各區域，祇由效忠於一個首領而結合；此首領者，依習慣戴條頓族之皇冠者也。日耳曼者，在事實上，同盟之國家，與已被排擠各分子之整個結合體，遇事是非常相反；此種形勢，直保持至一八六七年。在一六四八年以後半世紀中之日耳曼，連續激戰，突露其由三十

年戰爭所遭蹂躪之慘酷；三十年戰爭者，割絕其道德與智識之生命，其害尤烈於割絕其經濟之生命。蓋過去一百五十年，日耳曼人之思想，固曾一再造成其勢力於歐洲文明之中也。西班牙在一六四八年間，拒絕和議，直至一六五九年，馬薩林始確定以庇里尼斯山脈爲法蘭西與西班牙王女（路易十四之妻）之邊界之條約。西班牙之重要，祇因其在新舊二世界領土之廣大。在一六六〇年間，修談移傳生理之王家的與世間的政治家，推想及於沙爾第五世系之滅絕，與競爭繼承於西班牙的尼達蘭（比利時）米蘭與那不勒斯，西班牙，墨斯哥，與南阿美利加洲半部之機會。在巴黎與在維也納兩王朝之要求，平和的起建於婚姻的基礎之上（即由西班牙皇家諸婦女所構成者）。政治的大秘密，當自然界以多數生命爲孤注時，女子之奩資，可視爲多於男兒之智力與皇冠也。

在一六四八年，尤以在一六六〇年間，於此辨悉少年的法蘭西國王路易十四之品性，較爲便利；路易十四，生於一六三八年，嗣位於一六四三年，而於一六六〇年承襲實際的專制君主之地位；其統治之人民，在歐洲爲最富裕，最勤力者；其時亦正在第二文藝復興時代

中鼎盛之日。路易十四之時代，法蘭西之仇敵，均已消亡；故路易十四爲全法蘭西國王中最幸運之一人；而其惟我獨尊一無畏怖之氣概，在全法蘭西國王中，亦首屈一指也。

## 第五章 路易十四時代 一六六〇年至一七一五年

路易十四，於十七齡嗣法國王位（時爲一六四三年），以其名字自成一時期，自福耳特耳（Voltaire）的著作以來，保持其『大世紀』（Le Grand Siècle）之稱號。由一六四八年之威斯特發里亞條約，與一六五九年之庇里尼斯條約，更藉其智識的與藝術的直至十九世紀中葉屹然不可搖動之勢力以爲後盾，開始取得政治上之最高地位；當其時，法蘭西之軍備外交，亦確能保持條約之尊嚴也。法蘭西於由革命的觀念與勝利以統治全歐之前，已有所謂波旁家之歐羅巴者，此智識的與藝術的權勢，爲在人類努力的環境中，以法蘭西人天才之能力與變化而陸續產生之結果。路易王朝（一六四三年至一七一五年）在其政治的立場以外，實爲近世歐洲進化的戲劇中一齣動人之引子，與開場之動作也。歐洲之世界，除大不列顛外，已公認巴黎爲政治的與知識的聯合之重心。法蘭西語言，不僅爲外交之語言，而亦爲人本主義上各種進化不可缺少的啓智之鑰。路易朝之年鑑，頗多可紀而

習聞之名字；且各與科耳伯特 (Colbert) 及盧福亞 (Louvois) 康狄屠稜盧森堡 (Luxembourg) 服榜 (Yuban) 相接近；如柯奈耶 (Cornille) 拉辛 (Racine) 摩利爾 (Molière) 霸羅 (Boileau) 拉封騰 (La Fontaine) 得舍焚耶 (De Sévigné) 波禧亞 (Bossuet) 巴斯噶 (Pascal) 聖西門 (Saint Simon) 芬乃隆 (Fénelon) 拉洛士佛科 (La Rochefoucauld) 與拉布律耶爾 (La Bruyère) 之在文學界；與在藝術界之勒布崙 (Le Brun) 民雅 (Mignard) 里哥 (Rigaud) 加斯帕 (Gaspar) 與尼哥拉浦桑 (Nicolas Poussin) 克羅德洛林 (Claude Lorraine) 勒洛脫爾 (Le Notre) 夸斯服克斯 (Coysevox) 呂利 (Lully) 與蒙薩 (Mansart) 皆是。路易襲黎塞留與馬薩林之成功，以統治一如此偉大活動能力之民族，一往順利，因自信爲『日神之王』(Le Roi Soleil) 無能屈服之者，此固不足爲異。其在位七十年間，自一六四三年以至一七一五年，作成二三齣連串之大戲劇；其始爲地方戰爭與無政府狀態之幼弱時期（一六四三年至一六六一年）；其次當法蘭西與其王之榮譽震耀全歐時，爲繁榮盛極時期（一六六一年至一六八五年）；而其暮年，則爲

衰落戰敗與耗竭之時期（一六八五年至一七一五年）。路易之幼弱期，於其少年之心理上，留一不能抹去之印象。弗倫德黨之反叛，（其初在議院中，繼而在封建的貴族中，）爲一垂亡之貴族與分治政體，對於黎塞留所致力於中央集權之最後抗議。其俄然失敗者，實爲當然；蓋其各領袖祇自表示其爲自私自利的階級，與利益之享受，又不能分辨抉擇於黎塞留之法制也。路易之結論，以爲貴族祇許於轉爲朝官，其安富尊榮，悉倚賴於王室恩施之上時，方得寬貸之。扶助弗倫德黨之巴黎市，亦爲國王所憎惡。維爾賽（Versailles）之建築，與王宮政府之移置於此，半爲對於都城之一種懲創，半爲保護國王與政府於巴黎中等市民及暴徒之壓迫中一種審慎之行動。馬薩林曾管治其母后，又爲類如國務總理之王宮長官。路易決計不使將來有更多之國務總理，而專制之國王必須有統治之實力，其自身宜卽爲國務總理；路易繼續工作，絕無怨尤，以至於死。以政府爲機械，而國王爲其原動力，不減於法庭之首領；在此之環象中，彼之命令，卽爲法律。要之路易在一單獨而莊嚴之君主體態中，彼卽國家，亦卽社會也。凡此諸決定之遠大效果，彼殆未曾實現之。自一七一五年以後，雖仍保

留專制政體，然無復有第二個路易十四其人。以一政治上窮困之貴族，突變而爲朝中閒散官員，坐使法蘭西多一寄生階級，於王室，於國家，均屬贅疣。維爾賽割絕其都城，使其遠於國王與宮殿，亦使王與宮殿離棄舊都。由一七八九年間之革命，發見前者擇策之誤；於國王，則其權力常與能力爲相反之比率；於貴族，則稅則之免除，實使其對於所居國內之消費不任負擔；於王宮及政府，則失去以主要血脈通過國家中心（卽其都城）之全部聯絡。路易於一六六一年承襲政府之餘緒，與其外交政策之餘緒。由其對於前者爲斷然不變之承受，而開革命之路；亦由其堅持外交政策之古典主義，而致法國於戰敗與破產也。

以一年少之國王，統治一詔華已經過去，行動已失自由之貴族，一集中權力與服從中央之分治政體，一千五百萬寂無非議於其國家政策之勤奮的人民，而又羣注意於西班牙勢力衰落之一洲，困阨而分治之一聯邦，日耳曼，一皇帝，與協濟中央之諸次等同盟國，爲與托曼土耳其其族所蹂躪與震懾。——夫如是之國王，將何所施爲以鑿足其少年好動之野心乎？一六四八年以後，並無足使大陸混亂之大爭執。由宗教改革與文藝復興時代而興起之

政治的，宗教的，智識的產物，在宗教與易燃的民族主義一世紀間戰爭所摧毀之歐洲立定基礎。路易之二大閣臣，科爾伯特（一六一九年至一六八三年）與盧福亞（一六三九年至一六九三年）各表示其意見，互陳述於法蘭西國王之前，以備採擇。科爾伯特揭示其建設的改革之基礎的與概括的計畫，將供給鉅額之歲入，償還自一五六〇年以來累積之國債，使法蘭西成爲世界最富之農工業國，且以增益其國王之榮譽，使爲光耀的民族之君主，領導世界於財富，藝術，及商業之中。盧福亞則以法國之軍隊爲其可怖之工具，揭示『勢力』論，謂勢力由於戰事勝利，法國之邊界，宜擴張至於萊因河，且以乘星拱衛之同盟國，圍繞此邊界。夫以法蘭西之財富與國王爲後盾之法國軍隊，又孰能抵抗之乎？此乃爲時代所累之保固政策，由此推定其論理上的結論，更難以虛僞之詭辯，即謂『光榮』祇能留着於勢力之上，而勢力即兵力也。盧福亞並預言近世公例，謂惟戰爭爲施行於最適宜的途徑中之民族政策耳。

路易兼探盧福亞與科爾伯特之計畫。科爾伯特之方策，係由其經濟與治術之革新，以

實現自其能力而生之『光榮。』自一六六五年至一六八四年，法蘭西常在戰爭之中；其始也與西班牙戰，以保衛低地諸國，繼而與荷蘭西班牙及其日耳曼之同盟國戰，以保衛萊茵河之邊界。一六八四年拉的斯本（Rastatt）之休戰條約，綜舉各個結果。西班牙的尼達蘭之一部，法蘭斯孔德（勃艮第之最後賸餘國境）與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之大要塞（亞爾薩斯，至此完全取得），咸爲法蘭西所征服。使路易舍棄其壓平荷蘭人之一舉者，則彼之『勢力』已顯然呈露。維爾賽之新王宮，確能宣告此日神之王之勝利。然有不祥之缺陷兩端，已伏於此富麗之門庭內。蓋法蘭西之財貨，陸續支出。科爾伯特曾警告國王，以其戰事及其宮庭之華麗，足以消耗歲入之全部，而透支之數，且將年有增加也。其尤險惡者，則因戰事之勝利，而造成衆多之仇敵及其仇敵之團結。此團體之頭腦，爲奧倫治公威廉；彼於一七六二年，集外力以救其國（荷蘭），至今尙因下述唯一之目的而存在；目的維何，卽聯合歐羅巴於一大同盟之中，以阻遏法蘭西之權勢也。

路易於一六八四年，鑒於中天盛極之境，而旋告停頓。於時方有一大事發生，卽西班牙

王位與西班牙帝國之繼承是。此事在一六八四年間，實際已可確定，蓋以西班牙病弱之沙爾第二，始終無子女也。求爲其繼嗣之王位者有二，路易十四與德帝，皆曾締姻於沙爾第二（Charles II）之姊妹。西班牙皇位如爲法國所得，則將使庇里尼斯山脈夷爲坦途，而建立一波旁帝國於歐洲及新世界之中，其可怖尤甚於沙爾第五之帝國。奧倫治公威廉決計妨礙之，不惜任何代價；在威廉之目光中，實以均勢爲確保其所愛的荷蘭與歐羅巴的自由之唯一方法。英吉利者，將參加於大同盟，抵制路易十四而獲勝利，尤有舉足重輕之勢。

路易於有意無意間，鑄成非必要之錯誤二端。南特敕令之取消（一六八五年），恢復法蘭西宗教上入爲的一致。然此實已打破乃祖嚴重之保證，重開恣行擾害之一時代，屏棄五十萬最優良之市民於法蘭西之外，且使各新教國，益信路易得勝，必將毀滅歐洲宗教之自由，一如其毀滅政治之自由。法國某大歷史家有言：『凡國家歷史之內，每有若干可恥之紀載，南特敕令之取消，卽爲法蘭西史鑑中此類紀錄之一頁。』當一六八八年以詹姆士第二（James II）之愚魯，引奧倫治公威廉以登英吉利王位時，路易實輔助舊教徒之難民。威

廉之對策，則爲以英吉利置於大同盟之首；蓋使英吉利將救護其統治權之自決（即決定誰可爲彼之統治者，將出於路易十四之委任乎？抑出於國家之選擇乎？）自不得不出於戰爭，以救護均勢之局也。

一六九七年立茲耐克（Brink）條約，結束第一局面於偉大的戰亂中。法國得勝於陸地而敗績於海上，不得不自認失敗，而承認威廉爲合法之英吉利國王。其時法國之財源，繼續流出，耗竭愈甚；路易又轉而注力外交，以解決西班牙問題。威廉忠實於其均勢之主義，贊成西班牙帝國依簽字於第二次瓜分條約之各要求王國間而瓜分之。瓜分爲自大之西班牙人所憎惡，而由沙爾第二之遺囑，遺其未分之所有地域於路易之孫，安如公腓力（Philip of Anjou）（一七〇〇年）路易於此宜決定其處境，爲將接受此遺囑乎？抑待決於瓜分條約乎？彼決接受此遺囑，遺其孫爲正式西班牙國王。威廉在世之日，已使大同盟復活，而當其死時，法蘭西方醉心於無望之戰亂，即西班牙之繼承戰爭（一七〇二年至一七一四年）是也。

路易之政策，使其自身與法蘭西，均陷於進退維谷之境。遺囑之否認，將使西班牙投入於哈布斯堡家要求者（即沙爾親王）之懷中。當路易不能由其他方法合理的保衛其局部利益時，彼曾毀廢其議定之條約，或孤注於最高的努力之中，以保衛其全部之勢力。一七〇〇年遺囑之接受，使先前二十五年未曾挑動之攻擊，至此乃大受責備；蓋歐羅巴至此恍然於法蘭西國王，並無把持與約束之勢力，并知彼之宗旨，在壓平敢於抗拒其遺囑之各國，且對於舊教反宗教改革運動，力予寬容也。法蘭西與西班牙帝國之聯合，將以完成一世紀之四分一期間荆棘的試驗。其時法蘭西入於戰鬪之中，絕不似在一六六五年之順利，而祇是耗力傷財，抵抗一可畏之團結耳。其尤險惡者，天生才智，鍾於同盟。奧倫治公威廉之華服，降於約翰察亦爾（John Churchill）；約翰察亦爾者，馬爾波之第一公爵，在外交界與威廉相伯仲，而亦世界十二名將之一也。馬爾波於一七〇四年，有布林亨之捷，一七〇六年，有刺米利（Ramilles）之捷，一七〇八年，有奧登那得（Oudenarde）之捷，一七〇九年，有馬爾普拉撲（Malplaquet）之捷，率領其同盟國聯隊，入於距巴黎極近之地。最後一次之

作戰，將使馬爾波有掃蕩法國殘餘之一軍而令其求和之可能；然路易，則已因在倫敦的輝格黨（the Whigs）之衰替而獲解救。在波令布魯克（Bolingbroke）下之保守黨員，單獨與法國構和，同盟諸國，（荷蘭與大利與日耳曼諸侯王）失去不列顛之助，不得已終止戰事。而以烏得勒支（Utrecht）條約，（一七一三年至一七一四年）形式的結束其戰局。

在一六四八年與一七一四年之間，歐洲之北部東部與西南部，亦有種種重要變遷。勃蘭登堡普魯士（Brandenburg-Prussia）與復活之俄羅斯，此二新強國者，起而與瑞典人爭波羅的海中之霸權。當一六一三年時，羅曼諾夫朝，保有俄羅斯之王位，產生一手造近世俄羅斯之大彼得（Peter the Great）（一六八二年至一七二五年）；彼決計創造一俄羅斯政府於西歐之上，而建立與中部歐洲之直接聯絡。瑞典（沙爾十二）（Charles XII）頑固之劣性，不啻給予普魯士與俄羅斯以機會；彼於征服波蘭為背理的努力，卒於波耳多瓦（Pulawa）受最後之敗衄；此舉足使瑞典之地位，夷為二等國。普魯士不但獲得瑞典之波美拉尼亞，並解放東普魯士於波蘭的宗主權之下，且於一七〇一年，一躍而為君主政體。勃

蘭登堡之選舉侯，變而爲普魯士國王，在同盟國中，爲唯一之日耳曼國王。彼得略定波羅的海東岸之瑞典諸省，而於其地創立新都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以爲其在歐洲之門戶，且以標示莫斯科之韃靼斯拉夫族舊都之廢置與替代也。彼得之又一大敵，爲奧托曼土耳其族，力能割離彼得於黑海之外。然其時土耳其之勢力，固已日漸低落。其最後劫奪維也納之大嘗試，失敗於一六八三年間；哈布斯堡家之主治者，經多時相續之作戰，就中以薩爾雅之尤金（Eugene）爲領袖，悉復匈牙利與多腦河上柏爾格刺德（Belgrade）之隘口堡壘。奧托曼帝國，因之擔當兩面之驚恐：一則俄羅斯自黑海沿岸前進，以至多腦河口及巴爾幹之線，再則日耳曼人亦由柏爾格刺德前進，而以薩羅尼加（Salonica）與愛琴海爲其最後目標也。兩種敵對之基督的文明與宗教，（斯拉夫族的與條頓族的）均揭露其野心，冀以驅逐回教徒，即於其地造成其東地中海主人之勢力。

因之路易十四時代之末葉，由宗教改革運動而構成之間架，愈見堅結；一七一五年間地圖之所表示，亦較多於十九世紀之國家統系概圖。其尤首要者，則爲均勢主義之紀錄。沙

爾第五之哈布斯堡家帝國，已被打破；奧大利保留其湊集而簡單的區域，即由奧大利本部，合以已恢復之匈牙利，及得自西班牙繼承戰爭中之比利時與米蘭也。法蘭西人之致力於聯合國與西班牙帝國，以建一波旁拉丁帝國（Bourbon-Latin Empire），顯已失敗。西班牙在波旁家主權者之下，保持其獨立與其在新世界中之帝國，惟已喪失比利時及其意大利之領土。其中部，當日耳曼仍在衰耗與散漫狀態中時，維也納之哈布斯堡家主權者，爲柏林（Berlin）之新興而屬於新教的君主政府所反抗而開釁。法蘭西實際獲得近代之疆界；使路易十四之雄圖，已遭挫敗，則法國之最高地位，必將基於其組織的民族國家主義與其可驚之復原勢力之上。於此確會需一綜合固結之團體，以阻遏路易十四；而在一七一五年間，大陸各國，論富力，論生產能力，論財源種類之數目，均不能與法國比。文藝復興時代智識的與技術的首座，已由意大利而轉移於法蘭西，在一七一五年間，巴黎於思想上，文化上，翹然爲全歐洲之主要試驗室。歷時一世紀，竟無一能於知識界，理想界中，與巴黎，及與法蘭西人之心力爭勝。雖然，十七世紀兩種最有意義之事件，已發見於地圖之兩端。俄羅斯以

大彼得之革新，進於歐羅巴的國家系統之內。在一七一五年時，其前途尙爲未有先例不可解答之謎，與今日情狀相似。此具有才識之蠻族，即曾決定俄羅斯必須與歐羅巴串合，并鞭策其半東方的民族進於文明者，不能阻止彼之俄羅斯乘隙以入亞細亞。此後俄羅斯之問題，即在求得東方之民族的牽引，與西方之墾拓的進逼，二者間之平衡也。

再則大不列顛之小島，已於一七〇七年，聯爲唯一的與例外的立憲君主政體；茲亦有類似之問題。未有何國，爲求歐洲大陸之均勢，更加斷然的作戰，視爲自衛，與國際關係，攸關存亡之要素者；亦未有何國，於一七一五年得更多之利益於大陸之外者。諾法斯科細亞之得自法蘭西，牙買加（Jamaica），直布羅陀（Gibraltar），米諾卡（Minorca）之得自西班牙，顯示大不列顛之前程，不在法蘭德斯與波羅的海之中，而將橫跨大西洋與在地中海之中也。

## 第六章 大腓特烈 (Frederick the Great) 時代 一七五一年至一七八九年

歐羅巴歷史，自路易十四之死（一七一五年）以至法蘭西革命之發生（一七八九年）之一時期，可視為十七世紀之尾聲，或十九世紀之小引。吾人詳細研究之，充滿無數有味之故實；其間有君主五人，為最堪注意之人物，即依利薩伯法內塞 (Elizabeth Farnese)，（一七一四年至一七四五年）『西班牙之悍婦』，大腓特烈，（一七一二年至一七八八年），女皇馬利亞德利撒 (Maria Theresa)（一七一七年至一七八〇年），其子約瑟第二 (Joseph II)（一七四一年至一七九〇年），與女皇大喀德鄰 (Catherine the Great)，（一七二九年至一七九六年）。此三女子與二男子是也。此七十五年大量之考察，揭示將來之政治結果有三：一為法國勢力之繼續衰落；二為普魯士之興起，臻於一等國之地位；三為俄羅斯之展開，及其效果之在奧托曼帝國與近東問題上者。其第一事，經過革命的與拿破崙的時代之光耀，預示十九世紀中法國尊崇之逐漸消失。政治的，智識的，藝術的，領袖資

格之壟斷，在十七世紀中之法蘭西，已大見功效，至此乃爲普魯士之興起，與「日耳曼之文藝復興」時代（Sturm und Drang 時期）所中傷；而爲此時代之領袖者，歌德（Goethe）（一七四九年至一八三二年）也。在法國歷史，一七一五年與一七八九年間最足令人注意之國性表現，斷然即爲在其國內外最敏銳的政治上或知識上之思想失敗，因以測知革命之將作也。福耳特耳（死於一七七八年）與大腓特烈，均未及預知法蘭西之窘境，不在於明達者所視爲不可避免之改革，而在於將次顛覆大陸各國（除東方之俄羅斯與西方之大不列顛外）之政治的與知識的烈燄。一七八九年以後精密之考察，致力於發現範圍；然歐羅巴與法蘭西自身，實際均未視一七八九年五月間法國各級代議士（即貴族，教士，平民三級社會之代表，）之召集，爲舊社會推翻之證明，此顯然在一般人之耳目間者也。其間有若干國正繼續革命，亦有數國方完成其革命工作，更有突然加入革命漩渦者。一七八九年間之法國，即爲此三種結果混合之一例。

事實上，法蘭西已堅決的毀壞其政治最高主權所託之舊社會；於此，其主要協商之盟

國爲大腓特烈，卽十九世紀普魯士之眞實創造者也。舊社會者，當其爲大發見，與文藝復興，宗教改革三時代所毀壞之時，片段撥集於中古組織破碎之餘，而寄託於法蘭西勢力，及以維也納爲中心之哈布斯堡帝國間，相持的敵對之局。波旁家與哈布斯堡家三世紀之競爭，其結果：一爲均勢之建立，以防阻沙爾第五之最高權；次爲均勢之保固，以防阻路易十四之最高權；而於一七一五年，以圍繞巴黎與維也納之各附屬國，團結於平衡之內，告一結束；此平衡遇將傾覆時，大不列顛之干涉，常足以矯正之。惟由此亦有二種更遠的連帶結果，蓋附屬各國，將保留其二等之地位，而法國之勢力，亦將保持不衰也。一七一五年後歐洲歷史之主要關目，爲波旁家對哈布斯堡家根本的反對之摧滅，與普魯士之突露頭角，由二等國而躋於一等地位。其相因而至之危機，謂之「七年戰爭」。

腓特烈第二者，於一七四〇年卽普魯士王位，其人辯才無礙，兼有軍事，外交，與行政之特殊幹才，行事不倦之能力，其心之堅而且冷，則可比於沙羅騰堡（Charlottenburg）之松蘇栖王宮（Sans-Souci）中的大理石火爐。當其於一七四〇年進軍西利西亞（Silesia），

『爲欲奪取其負責防衛之盟國（少年馬利亞德利撒）』與開始奧大利繼承戰爭時，以法蘭西爲其盟國；大不列顛，則以同樣之趨勢，加入於奧大利之一邊。此戰爭於一七四八年間終結；除腓特烈保有西利西亞外，餘均如棋戲中之將帥，老守其部位而已。普魯士對於在老廢的日耳曼組織內之哈布斯堡家最高權，爲奏效之挑戰。而大不列顛之對於法蘭西在北美洲與印度之殖民地帝國，亦爲相等的有意義之挑戰。

馬利亞德利撒，決計恢復哈布斯堡家之最高權，棄置奧大利先世相傳之同盟國大不列顛，而法蘭西之與哈布斯堡家成就條約，更使全歐震動。法俄二國與『奧大利』合力摧毀普魯士，大不列顛捲入於與法國決鬪之中，而以普魯士爲友國。『七年戰爭』（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三年）者，決定普魯士與不列顛帝國之國運者也。茶坦姆（Clatham）與大腓特烈之二英雄，連續攻擊西班牙於一七六一年所聯結之團體。大不列顛以坎拿大及其在印度之無上特權，突然出現。普魯士保有西利西亞與在日耳曼組織中第二之地位。（在『奧大利』之次）舊社會已碎爲屑片。法蘭西則在外交與戰爭，均失其效能。維也納

之哈布斯堡家，在中部歐羅巴，與一新興能力而又勝利的，在柏林之日耳曼君主國相對抗。更有令人驚異之一事，即充滿政治上之無政府狀態也。在一七七二年與一七九五年間，普魯士於與奧俄二國聯絡以抵抗法蘭西與大不列顛之進展中，抹去地圖上之波蘭古代君主國，而以廣漠之波蘭大陸，瓜剖而分有之。波蘭之瓜分（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九五年）在近世史之紀載中，爲開展的幸福之一先例，（『弱者之肉，強者之福也』）亦爲純以私利爲理由之最凶殘的會議滅國方法之顯明圖解。惟在彼等所默示之舊社會中倫理的與政治的破產以外，彼等亦實攜此廣大而開展的俄羅斯權力，入於中部歐羅巴之內。波蘭者，法蘭西之舊同盟國，而爲俄羅斯與中歐間之隄防者也。今則俄羅斯邊界，與普奧邊界均以進展。而法蘭西一系，亦不復爲在東方之樞紐矣。

俄羅斯進攻西南，一如其對於正西與西北。大喀德鄰者，一纖弱之日耳曼公主，以明決之手段，殺其酗酒之夫俄皇彼得第三，而嗣續大彼得專制之餘業；其時俄國版圖，達於裏海奧克里米亞（Cremea）。彼於一七七七年成立一條約，從戰敗之土耳其人獲得薩布來讓

官邸 (Sublime Porte) 所屬基督教徒之實在保護權，并拒卻大不列顛而停止其前進。在一七九〇年時，習聞於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種種難解決之諸問題，更當明白詳述之。奧托曼之病夫帝國，果已容許死於緩進的癱瘓病態中，而以基督教的俄羅斯之迴環劇烈打擊，定其運命乎？此不可思議之斯拉夫族專制威權，在此廣大之俄羅斯帝國以內，果即君士但丁堡與希臘正教之首都，合法而不容置議之繼嗣乎？抑俄羅斯之興起，其種族，掌故，文化，宗教，及政府制度，均與中歐及西歐相對，果即為誘起反抗之可怖的示威乎？以「奧托曼帝國完整之維持」為其政策之一新定而最要的原則，以應付俄羅斯之示威者，果為歐羅巴之利益乎？

此皆真實困難問題，較之一七八九年所動色相告者為多，其答案亦為法蘭西革命所急遽打開。

十八世紀中中部歐羅巴之中堅人物，厥為大腓特烈，霍亨索倫家普魯士 (Hohenkollern Prussia) (為一新的模範之國家) 之創造者也。開明專制主義，為在福耳特耳與塔

哥(Turgo)領導下之法蘭西改革派之口號；歐羅巴亦隨處皆有開明的專制與溫和的專制論者。腓特烈措開明專制主義於一強有力之軍事的根據之上，以一有相當能力之政府推行之，而以神聖的普魯士國家之爲我主義，代其所輕視之日耳曼民族主義。彼之蔑視人類種族，其野蠻同於英之斯耐夫特(Snuff)；其外交政策，爲以終結證明方策適當之原則所支配；而開明專制論者之終點，卽爲勢力能力之作用，已使班居二等而類乎附庸之普魯士，變而爲一等的與獨立的歐羅巴國家。軍力者，腓特烈之遺產；就吾人推想所及，祇此一端，已足保持其國勢，等於三倍於彼之人口，物產，財富，數額之國家。

一零亂之日耳曼，爲老舊之帝國制度所傷殘，最後乃由三十年戰爭而衰落，窮乏，突露其敗徵；腓特烈之於日耳曼，畢生經營，「有如黑人之在糖季中，」(馬可梨(Macaulay)語)其光芒四射之勢力，難定其界限，尤難計其數量。純粹之日耳曼國家，在日耳曼損戚失重以後一世紀有半，以鐵血換得其獨立，而激起其鄰邦興奮的恐怖。腓特烈本可輕棄(如其所施爲者) 日耳曼之文化，而待遇巴威略人，蘇比亞人(Suebians)，薩克森人(Saxons)，

耳曼之王侯，牧師，與教授，一如其待遇法蘭西人，奧大利人，波蘭人，與瑞典人之嚴酷；惟在事實上，則彼仍爲一日耳曼人，其政府亦爲一純粹的日耳曼建設也。腓特烈並非新生的日耳曼國家民族主義之創造者，尤少注意於準備爲日耳曼統一中之恩賜區域，而必待俾斯麥（Bismarck）之領導日耳曼人民，以集大勳；俾斯麥者，威猛同於腓特烈之普魯士人也。然腓特烈之在位及其工作，實爲日耳曼史中之一轉點；而在以歷史中一切魔力示其情狀時，彼之間接影響及於其時代最敏妙之心智上者（如歌德自傳之所示），確亦無限。

試觀一七八九年間之歐洲地圖，而以一四五三年之地圖較之。在表面觀察上，法國之革命與拿破崙，實予一致命之打擊於十八世紀之政治學，國際關係，與外交術，破碎的系統。然當此洪水汎濫，將其所湧現者，（堅實的，有定的，曾經試驗的，）加以衰退，即爲鑿括於此小冊內之時代的實質產物。吾人若非回溯，綜舉，中古之世界及其不朽之功績，而後投入於爲大發見，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三時代所勞苦開鑿之深谷，則於十九世紀之事，必有茫然莫解者。

自馬庫波羅 (Marco Polo) 以至麥哲倫之探險，就中尤以詹姆士庫克 (James Cook) 之工作，如日之行於中天；此二世紀間，實授予吾人如十九世紀所知之世界，創立十九世紀之經濟基礎，而造成十九世紀之社會問題。麥哲倫與德類克，其距李溫士敦 (Livingstone) 與史坦利 (Stanley) 較遠，蓋有三世紀之間隔，以視彼等之距一四八五年間從事於波士委戰役之人，幾為同時之人物也。文藝復興與時代之學者，回復其世界十世紀，裂棄其掩護中古精神的興起之深垂的帷幕，而造成希臘與羅馬之重要，較甚於英吉利諾爾曼 (Norman) 之征服，或查理曼 (Charlemagne) 王朝。總之古典的與基督教的文藝復興時代，係以一新的真理標準，與一新的價值標準，適當於新的考查方法者，自然引入於一新的自然界科學，自由的思想，一如理性中知識之本體，寄託於此項運動之上；而此項運動，亦實給予世界以一得自文化的人性觀念之新人生哲學。哥白尼 (Copernicus)，刻卜勒 (Kepler)，伽利略 (Galileo)，哈維 (Harvey)，笛卡兒 (Descartes)，(文藝復興時代之直接產品)，皆為富有晚近精神之人物，同於晚出之牛頓 (Newton) (一六四二年至一七二七年) 而并

頓之富有近代精神，又同於更後之達爾文（Darwin）與巴士特（Pasteur）也。新自然界科學之於社會的與政治的人羣組織的生命，爲十九世紀性質之根本的表現；此種科學之研究，起建於（且祇許起建於）理性人類新科學初步研究之上；而此理性的人類新科學，實爲文藝復興運動所賜優隆之禮物。自由心智之在自由政治的國家或組織之中，爲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時代之政治觀念與功績。『德謨克拉西』之接踵而起，實爲當然之事，無異破曉後之必繼以中晝也。

勢力之均衡，歐羅巴之協議，國際關係之各問題，主張民族主義者自由感動之思想，此皆所遺於十九世紀之歐洲之餘緒，方繼續其戰鬥，與屠慘，與焚燒，而又懸想光榮之幻象，以引起格老秀斯（Grotius）之於三十年戰爭恐怖中發表其不朽之名著，曰『民族之律』，比較於克制人之肉體的衝動與靈的理想。今在此寥寥八十頁（原著頁數）中，凡三世紀之陵谷變遷，皆歷歷可指。然其真實之意義，及其久遠之利益與價值，如非攜帶羅盤測角器，徧歷世界，細密考量，與洞知各結果之提要，祇如書庫目錄，無補於真實知識者，猶未能察見之也。

何炳松先生編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古歐洲史

一册 定價一元六角

近世歐洲史

一册 定價二元二角

上列二書以美國名史家 J. H. Robinson 及 C. A. Beard 所著歐洲史大綱、西部歐洲史、及現代歐洲史爲藍本，剪裁得宜，配列適當，極合中等以上學校教科之用。中古史敘述自蠻族南下以後至近世諸國興起時止之各種重要變遷。近世史取材自十七世紀直至大戰以後。全書特色在重視過去的生活狀況，昔人所抱觀念及其狀況，並說明觀念之如何變遷，俾讀者明白歐洲近代文明之淵源，認識過去與現在關係之重要。

# 歐 洲 戰 後 十 年 史

譚 健 常 譯

一 冊 定 價 一

本書爲美國著名史家  
敘事以國別爲經，時序  
察和最清晰之條理，將  
年來政治外交社會經  
一簡括明白的紀載，實  
良選本。除各國內外大  
於法西斯蒂運動、蘇維  
畫、國際聯盟功能、及和  
致意，詳切討論。分疏綜  
領，要言不煩。若以作大  
般人士流覽，必能見涉  
悉。而歐洲日趨嚴重之  
之背景，亦可於本書中

商 務 印 書 館

乙(學)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圖 書 館

書 號 740.23 949

登 錄 號 7076

乙(學)

# 西歐近古史要

此書有作者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羅倍爾 孫

譯述者 莫善誠

校訂者 張世祿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A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1453-1789

BY C. Y. ROBERTSON

TRANSLATED BY MÈ SHAN CH'ENG

EDITED BY CHANG SHIH LU

PUBLISHED BY Y. W. W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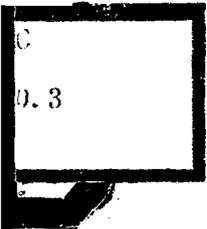
1st ed., June, 1931

Price: \$0.3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7  
609121



51  
370